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出版

法務部調查局一〇三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14



序言 PREFACE

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國際規範並強化國內相關機制，其目的除為遏止不法分子利用金融體系洗錢，以掩飾、隱匿其不法所得外，亦在健全國內金融體系及秩序、維持其正常運作，並協助其與國際金融接軌，使我國不致被排除於全球經濟體系之外，民眾也可安全及便利地使用金融管道從事資金移轉之交易。此係身為國際社會成員之責任與義務，我國當然不能置身於外。為此，除積極參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國際組織及會務活動，引入最新國際標準、準則與指引作為參考，相關權責機關莫不戮力於改善尚未完全遵循國際標準之缺失，以提升我國聲譽，並協助金融業在國際間之發展。

為履行艾格蒙聯盟（EG）會員之義務與責任，並拓展實質外交，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03 年 9 月派員赴越南河內，與法國金融情報中心人員共同為越南舉辦之提升金融情報中心效能課程擔任講師，進行相關經驗交流，協助提升該國金融情報中心效能；另於 103 年 12 月派員赴柬埔寨金邊，與泰國金融情報中心人員共同評鑑該國金融情報中心運作情形，成功輔導柬埔寨金融情報中心於 104 年成為艾格蒙聯盟會員。

國家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需要公、私等相關部門的共同參與及配合，始能發揮其最大效益。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03 年 12 月間舉辦「銀行業防制洗錢業務座談會」，邀請本國及外國銀行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及主管機關代表，就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及第三輪相互評鑑進行簡報及意見交流，藉此凝聚共識，合力推動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工作。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為協助各國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各項國際標準，於 103 年 10 月發表「銀行業風險為本方法指引」及「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指引（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兩篇專報，本局洗錢防制處特翻譯成中文收錄於本年報，俾供相關機關及私部門參考，並與實務運作充分結合，尚請不吝指正。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任忠一 謹識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於 2012 年 2 月修正之 40 項建議中第 33 項建議：「各國應維護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之效能與效率的綜合性統計數據，包括可疑交易報告之受理及分送，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之偵查、起訴、判決，財產之凍結、扣押、沒收及司法互助或其他國際請求合作案件之統計。」因此，本年報係彙整一年來國內金融機構及各司法機關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工作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

二、編輯內容

（一）本年報分下列五個部分：

1. 組織簡介。
2. 工作概況（含統計圖表資料）。
3. 重要案例。
4.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銀行業之風險為本方法指引及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指引（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中譯）。
5. 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

（二）本年報係依據本局洗錢防制工作有關資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洗錢防制法偵結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加以統計彙整。

三、凡例

（一）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惟國外資料以西元紀年為準。可疑交易與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以下簡稱大額通貨交

易)報告，以及海關攜帶現金入出境之通報，以件為單位。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與各級法院審判之洗錢案件以案為單位，金額以新臺幣元為準。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表(圖)中說明。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四、本年報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俾以訂正。



序言	I
編輯說明	II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1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7
壹、策略研究	8
一、改進部分法制面缺失	8
二、艾格蒙聯盟秘書長來臺訪問	9
三、參與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授權法規	10
四、舉辦銀行業防制洗錢業務座談會	11
貳、受理金融機構可疑交易之申報	13
一、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情形	13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14
三、可疑交易地區分布	14
四、可疑交易月份分布	15
五、可疑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16
六、可疑交易金額分布	17
參、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18
一、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18
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金額分布	19
三、本局洗錢防制處受理查詢情形	20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資料之 通報	21
一、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申報資料之 通報件數	21
二、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月	



份分布	22
三、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金額分布	22
伍、起訴案件統計	24
一、洗錢案件類型	24
二、洗錢案件金額分布	25
三、洗錢案件使用之管道與方法	26
四、洗錢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26
五、起訴被告性別統計	27
陸、訓練與宣導	28
一、防制洗錢宣導	28
二、防制洗錢訓練	29
柒、國際合作	31
一、國際情資交換	31
二、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31
三、輔導越南與柬埔寨金融情報中心加入艾格蒙聯盟	32
四、國際合作	34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35
壹、甲公司陳○○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36
貳、乙公司廖○○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39
參、丙公司負責人林○涉嫌詐欺案	41
肆、郭○○等人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	43
第四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45
壹、銀行業之風險為本方法指引（中譯）	46
貳、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指引（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中譯）	67
第五部分 本局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	101

表

目

錄

表 01：103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13
表 02：近 5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	14
表 03：103 年受理之可疑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14
表 04：103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	14
表 05：103 年各月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表	15
表 06：103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統計表	16
表 07：103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統計表	17
表 08：103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件數統計表	18
表 09：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表	19
表 10：103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19
表 11：近 5 年受理大額通貨交易查詢筆數統計表	20
表 12：103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統計表	21
表 13：近 5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統計表	22
表 14：103 年各月份通報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統計表	22
表 15：103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統計表	22
表 16：103 年洗錢罪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	24
表 17：103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統計表	25
表 18：103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管道統計表	26
表 19：103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方法統計表	26
表 20：103 年洗錢罪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26
表 21：103 年洗錢罪案件起訴被告性別統計表	27
表 22：103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辦理防制洗錢訓練統計表	30
表 23：近 5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從事國際合作之情資交換統計表 ..	31

圖

目

錄

圖 A：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5
圖 B：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5
圖 C：103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分布圖	15
圖 D：103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16
圖 E：103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分析圖	17
圖 F：103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20
圖 G：103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分析圖	23
圖 H：102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分析圖	25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103

國際間鑑於毒品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因此於 1988 年維也納會議時，訂定「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簡稱維也納公約）即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七大工業國體認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故於 1989 年之高峰會議中決議設置「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並於 1990 年制訂四十項反洗錢建議，於 1996 年 FATF 修正四十項建議，更要求將處罰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毒品犯罪以外其他的重大犯罪行為。

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制定「洗錢防制法」草案，於民國（下同）85 年 10 月 23 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自 86 年 4 月 23 日施行。歷經 18 年餘的實務運作，已獲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高度肯定，惟針對所遭遇的實際問題，先後於 92 年、95 年、96 年、97 年及 98 年修正相關條文，以符合國際防制洗錢組織的要求及兼顧實務運作之需要。

為防杜重大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等管道遂行洗錢，並於交易之際發現前置犯罪與洗錢犯罪行為，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均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8 條亦同。而負責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之機構，即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法務部調查局（下稱：本局）於 86 年 4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業務。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19 日命令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明定本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第 3 條明定本局設「洗錢防制處」，而 98 年洗錢防制法修正第 7 條、第 8 條與第 10 條，明定本局為該法受理申報、通報之機構。洗錢防制處現有人員 24 人。組織、分工及作業流程，如圖 A 與 B。103 年業務經費為 172 萬餘元。

依 9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之「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9 條，洗錢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1. 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
2.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3. 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4. 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聯繫。
5. 與國外洗錢防制有關機構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之聯繫、規劃及執行。
6.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
7. 其他有關洗錢防制事項。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GROUPE D'ACTION FINANCIÈRE

◎ 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七大工業國於 1989 年巴黎舉行之高峰會議，體認到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遂決議設置 FATF。而 FATF 負有了解洗錢技術與趨勢的責任，並檢查各國對於洗錢行為是否業已採取國際標準及制定措施加以防制。為建立一般性適用之防制洗錢基本架構並致力於防止犯罪行為人利用金融體系，FATF 乃於 1990 年制定四十項建議，並於 1996 年及 2003 年修正，以掌握洗錢威脅的發展，為因應 2001 年美國恐怖攻擊事件，於 2001 年制定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九項特別建議，2012 年 2 月 FATF 會員大會通過「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將原四十項防制洗錢建議及九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整併及修正，另加入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建議。

FATF 會員國及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會員間均利用自我評鑑（Self-assessment）或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等方式，以確保上開建議得以有效遂行。

目前 FATF 計有 37 個會員（35 個司法管轄體會員、海灣合作組織及歐洲議會等 2 個組織性會員）、8 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為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可全程參與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依新修訂 FATF 第二十項建議：「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提供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直接依法令所定之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第二十九項建議：「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全國性統一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有關洗錢、相關犯罪及資助恐怖活動之資訊，並分送分析結果。」而依據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所組成的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將金融情報中心定義為：「負責受理（或經同意可提出請求）、分析下列揭露之金融資訊，並送交權責機關之全國性中央單位：

- （i）可疑的犯罪財產，或
- （ii）國家法令所定之防制洗錢資訊。」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 11 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同法第 7 條與第 10 條並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目前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目前為等值美金 1 萬元）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故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係法務部調查局。

圖 A：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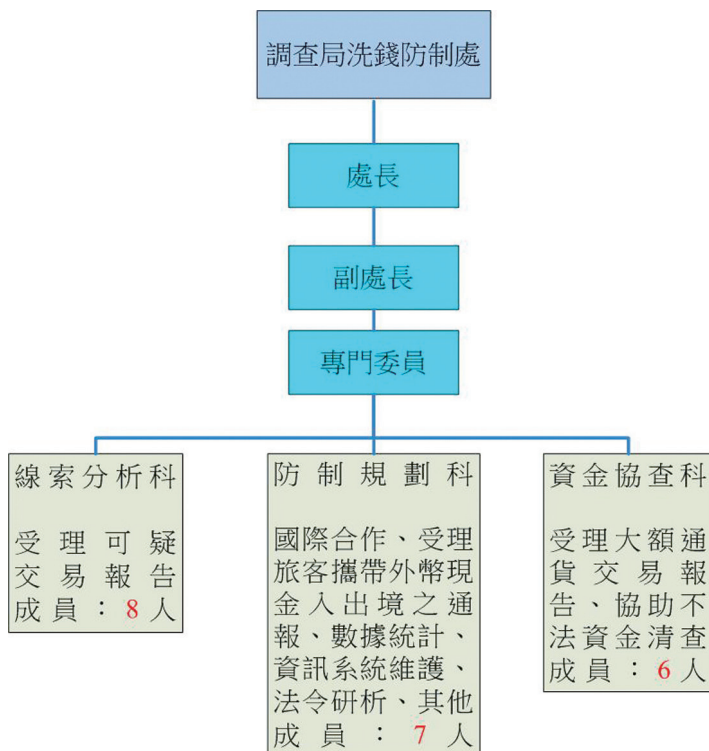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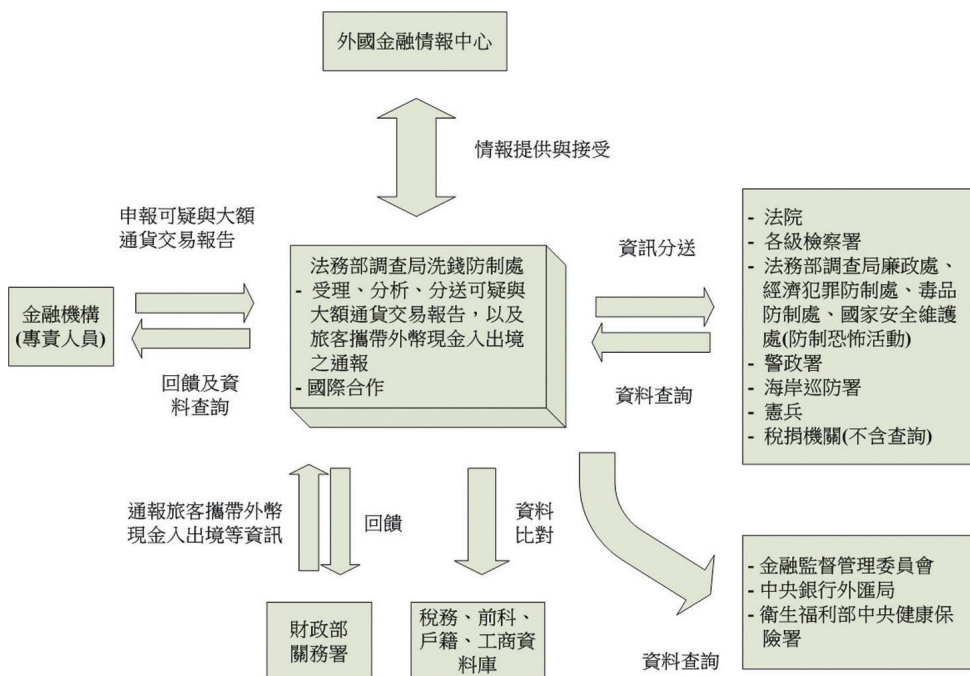


圖 B：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 壹、策略研究
- 貳、受理金融機構可疑交易之申報
- 參、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
- 伍、起訴案件統計
- 陸、訓練與宣導
- 柒、國際合作

103

壹、策略研究

一、改進部分法制面缺失

我國於 96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APG）相互評鑑後，相關權責機關均致力於改善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之缺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陸續於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 月間頒布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為具有拘束力之強制性遵循規範，經 APG 審查小組認為我國就金融機構在確認客戶身分（建議第 5 項）及留存交易紀錄（建議第 10 項）之要求可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arge Compliance）之遵循等級，較前一年度有重大進展，因此將我國提升至一般後續追蹤層級，實肯定我國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努力之成果。



◎ APG（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於 1997 年設立，其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 FATF 所制訂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反武器擴散融資之國際標準。

我國曾於 2001 及 2007 年兩度接受 APG 相互評鑑，評鑑報告經 APG 年會通過，對我國之防制洗錢機制給予高度肯度。洗錢防制處作為我國之金融情報中心獲得最高評等，顯示功能運作良好。

目前 APG 計有 41 個會員國、觀察員 8 國及 27 個國際組織觀察員，並為 FATF 之準會員，我國係 APG 之創始會員國，名稱係「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我國得以 APG 會員之身分參與 FATF 之會務活動。

二、艾格蒙聯盟秘書長來臺訪問

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秘書長 Mr. Kevin Stephenson 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2 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邀請來臺訪問，並拜會洗錢防制相關主管機關。訪臺期間，Mr. Kevin Stephenson 除對我國多年來積極參與艾格蒙聯盟會務活動、協助該聯盟訓練工作組對會員提供相關訓練及積極輔導柬埔寨、尼泊爾及越南等國金融情報中心加入艾格蒙聯盟表達讚許及感謝外，並對如何深化我國參與艾格蒙聯盟之政策，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



● 艾格蒙聯盟秘書長 Mr. Kevin Stephenson 與本局汪局長進行意見交換



◎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1995 年 6 月 9 日，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艾格蒙宮（Egmont-Arenberg Palace）集會決議設立艾格蒙聯盟，為世界各國執法機關情資交換之重要平臺，藉以共同協商合作方式防制洗錢，特別是情報交換範圍、訓練與技術分享。

我國係於 1998 年 6 月第六屆年會時加入，現行名稱為 AMLD（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即洗錢防制處），Taiwan。該組織迄今有 151 個會員國，會員間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情資交換。本局洗錢防制處定期參加該組織所舉辦之年會、工作組會議，並進行情資交換且推動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符合 FATF 建議與艾格蒙聯盟成立之宗旨，截至 103 年止已與 34 國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三、參與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授權法規

為健全電子支付機構之營運與發展，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金管會經行政院指示擔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主管機關後即密集召開會議，邀集法務部、本局洗錢防制處、經濟部、中央銀行等相關政府機關、銀行公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銀行業者等研商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專法及相關授權法規。為防制新興支付工具遭不法分子誤用於洗錢／資恐目的，專法草案關於管理方法部分即要求電子支付業者執行洗錢防制之機制，包括制定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流程、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憑證等。本專法經立法院通過後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相關授權法規亦於同日施行。為使電子支付機構順利運作，相關配套措施亦著手進行，包括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指定電子支付機構為「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以落實洗錢防

制之遵循，俾發展電子商務交易金流支付行為及提供安全且便利之支付環境。

四、舉辦銀行業防制洗錢業務座談會

我國將於 107 年下半年接受 APG 之第三輪相互評鑑，此項評鑑工作對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推動極其重要，對國家整體金融發展，亦具有關鍵性的作用。評鑑工作係依據 FATF 於 101 年所頒布之 40 項國際標準及 102 年頒布之評鑑方法論執行，為使我國防制洗錢相關法制與規範能符合國際標準，相關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均應主動積極配合推動相關改進措施。本次評鑑係以 FATF 建議第 1 項「應用風險為本之方法」為核心，要求各國應評估國家洗錢／資恐風險，並依風險高低要求相關公私部門妥為分配資源，採取相對應之抵減風險措施，評鑑團亦將依據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作為技術遵循及效能評鑑之依據。國家防制洗錢之機制除相關法制外，仍需金融機構配合執行；考量金融機構在相互評鑑中占極大部分，亦需金融機構大力配合方能盡功。因此，實有必要凝聚主管機關與銀行業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之共識，合力推動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工作，俾為我國爭取最佳評等，對我國經貿及金融發展均有助益，且有助於實質外交之開展。

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03 年 12 月間舉辦「銀行業防制洗錢業務座談會」，主題為：「申報可疑交易成功案例及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概況」，邀請本國及外國銀行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證期局局長、保險局局長及銀行公會一般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與會。針對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成功案例及第三輪相互評鑑概況進行簡報，隨後進行意見交換，與會人員發問踴躍、互動熱烈，咸認此種與主管機關意見交流及與同業互動之場合相當重要，私部門表達亟需公部門能更頻繁地分享資訊，協助私部門辨識風險及瞭解最新國際趨勢，建立更健全之防制洗錢風險控管機制，以共同面對第三輪相互評鑑工作。



●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於座談會中與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換

貳、受理金融機構可疑交易報告之申報

依新修訂 FATF 第二十項建議規定：「若金融機構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相關資金係屬犯罪活動收益或與資助恐怖分子有關時，應儘速依法律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並要求以法律訂定相關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疑似犯洗錢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本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本局於受理後由洗錢防制處進行建檔、過濾及分析，分送予本局辦案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103 年度共受理 6,890 件可疑交易報告，依申報機構、處理情形、發生地區、申報月份、交易對象年齡及申報之交易金額進行統計及分析，其中，本國銀行申報件數約占 92.7%，可疑交易有 42.9% 發生於臺北市，交易對象之年齡層有 51.8% 分佈於 31 歲至 60 歲間，交易金額則有 28.5% 為 50 萬元以下之交易（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01 至表 07 及圖 C 至圖 E）。

一、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情形

表 01：103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申報機構	申報件數
本國銀行	6,389
外國銀行	22
信用合作社	34
農、漁會信用部	15
證券商	6
期貨商	0
票券金融公司	0
保險公司	41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35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21
信用卡公司	3
合計：6,890	

表 02：近 5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件數統計	4,536	7,514	6,137	6,266	6,890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表 03：103 年受理之可疑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643
函移送警政及其他行政機關	254
結案存參	5,934
分析中	55
國際合作	3
其他	1
合計：6,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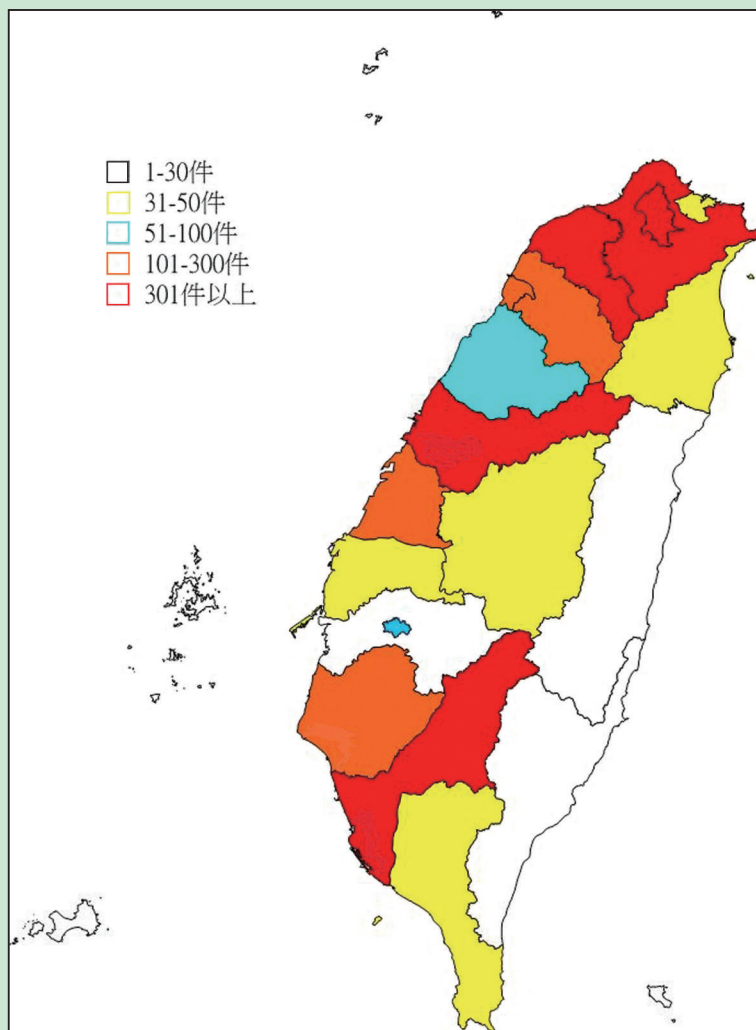
註：本表統計時間點為 104 年 7 月 31 日

三、可疑交易地區分布

表 04：103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

交易地區	件 數	交易地區	件 數
臺北市	2,959	雲林縣	47
新北市	1,045	嘉義市	91
基隆市	49	嘉義縣	17
宜蘭縣	40	臺南市	232
桃園市	575	高雄市	416
新竹市	218	屏東縣	35
新竹縣	119	花蓮縣	12
苗栗縣	70	臺東縣	6
臺中市	773	澎湖縣	0
彰化縣	144	金門縣	4
南投縣	38	連江縣	0
合計：6,890			

圖 C：103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分布圖



四、可疑交易月份分布

表 05：103 年各月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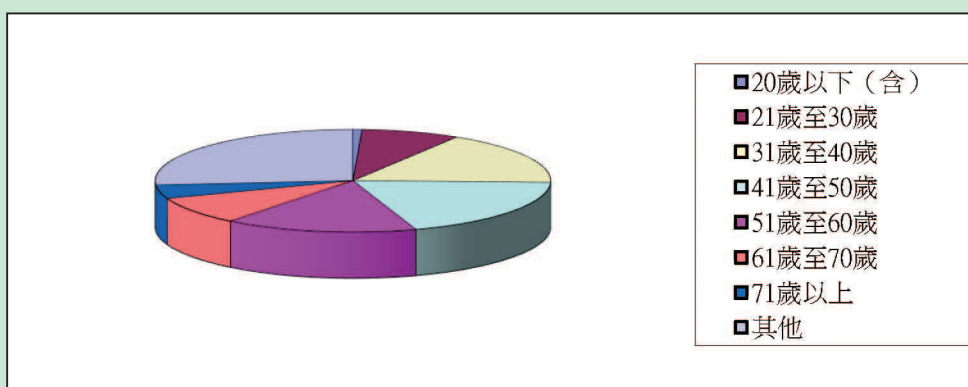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件數	593	364	514	563	554	525	583	615	597	655	612	715

五、可疑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表 06：103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統計表

年 齡 分 類	人 數
20 歲以下（含）	51
21 歲至 30 歲	555
31 歲至 40 歲	1,155
41 歲至 50 歲	1,330
51 歲至 60 歲	1,083
61 歲至 70 歲	604
71 歲以上	295
其他 ¹	1,817
合計：6,890	

圖 D：103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 ☐ 20 歲以下（含） 1%
- ☐ 21 歲至 30 歲 8%
- ☐ 31 歲至 40 歲 17%
- ☐ 41 歲至 50 歲 19%
- ☐ 51 歲至 60 歲 16%
- ☐ 61 歲至 70 歲 9%
- ☐ 71 歲以上 4%
- ☐ 其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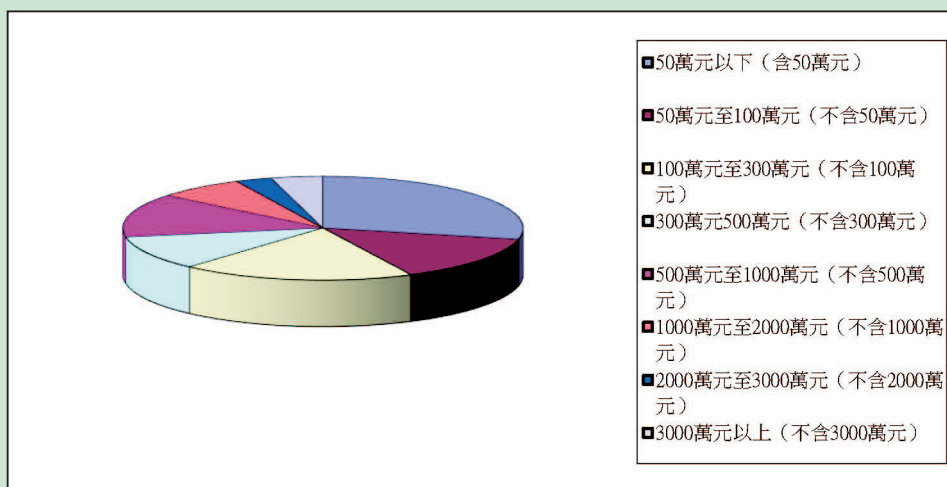
¹ 其他：係指公司行號及非法人團體等。

六、可疑交易金額分布

表 07：103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50 萬元以下（含 50 萬元）	1,964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含 50 萬元）	982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1,296
300 萬元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734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934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490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201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289
合計：6,890	

圖 E：103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分析圖



- ☐ 50 萬元以下（含） 28.5%
- ☐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含 50 萬元） 14.3%
- ☐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19.8%
- ☐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10.7%
-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13.5%
-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7.1%
-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2.9%
- ☐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4.2%

參、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本局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即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而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所謂一定金額係指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本局於受理後由洗錢防制處進行建檔。另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作業要點」（法務部 100 年 7 月 14 日法檢第 1000804273 號函同意備查）規定，本局洗錢防制處亦受理本局各處站、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等查詢大額通貨交易。103 年度共受理申報 4,107,745 件，依申報機構、申報金額等進行統計及分析，其中，本國銀行申報件數約 77.7%，交易金額有 74.55% 為 50 萬元至 100 萬元間之交易；103 年度受理查詢大額通貨交易之件數為 124,251 件（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8 至表 11 及圖 F）。

一、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表 08：103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件數統計表

申報機構	件數
本國銀行	3,192,726
外國銀行	28,721
信用合作社	178,987
農、漁會信用部	340,851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355,300
保險公司	11,160
銀樓業	0
合計：4,107,745	

表 09：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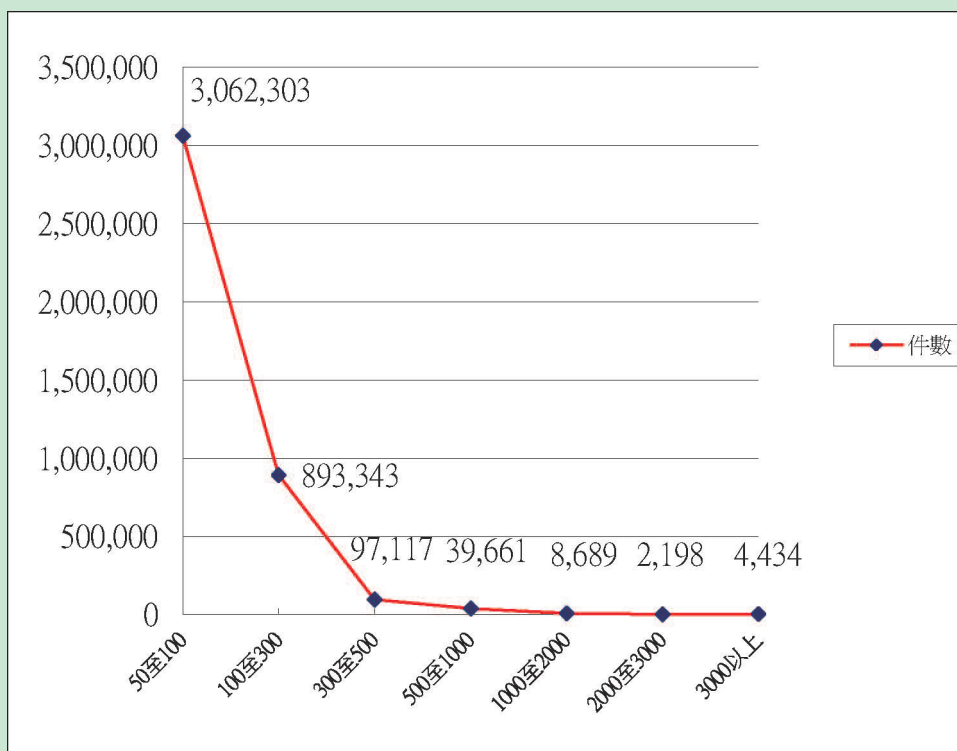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件數統計	3,637,884	3,836,757	3,726,585	3,995,726	4,107,745

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金額分布

表 10：103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50 萬元至 100 萬元（含 50 萬元）	3,062,303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893,343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97,117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39,661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8,689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2,198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4,434
合計：4,107,745	

圖 F：103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 ☐ 50 萬元至 100 萬元（含 50 萬元） 74.55%
- ☐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21.75%
- ☐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2.36%
-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0.97%
-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0.21%
-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0.05%
- ☐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0.11%

三、本局洗錢防制處受理查詢情形

表 11：近 5 年受理大額通貨交易查詢筆數統計表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筆數統計	68,776	82,085	120,816	126,515	124,251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 入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

依新修訂 FATF 第三十二項建議規定：「各國應該有相關措施可以偵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憑藉申報制度或其他揭露制度；各國應確保相關機關有法律授權，可以對被疑與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有關或未據實申報或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加以攔截或扣留；各國應確保對於不實申報或揭露之當事人予以有效、適當與具勸誡性之制裁。若該筆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與資助恐怖分子、洗錢或相關前置犯罪有關時，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訂定相關法律，俾對該等現金和金融工具加以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依「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所謂一定金額係指 1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103 年度海關受理申報後再向本局通報共 18,781 件，72.9% 為 100 萬元以下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12 至表 15 及圖 G）。

一、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件數

表 12：103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統計表

出、入 境	件 數
入境	16,459
出境	2,322
合計	18,781

表 13：近 5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統計表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件數統計	7,655	8,378	8,726	14,273	18,781

二、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月份分布

表 14：103 年各月份通報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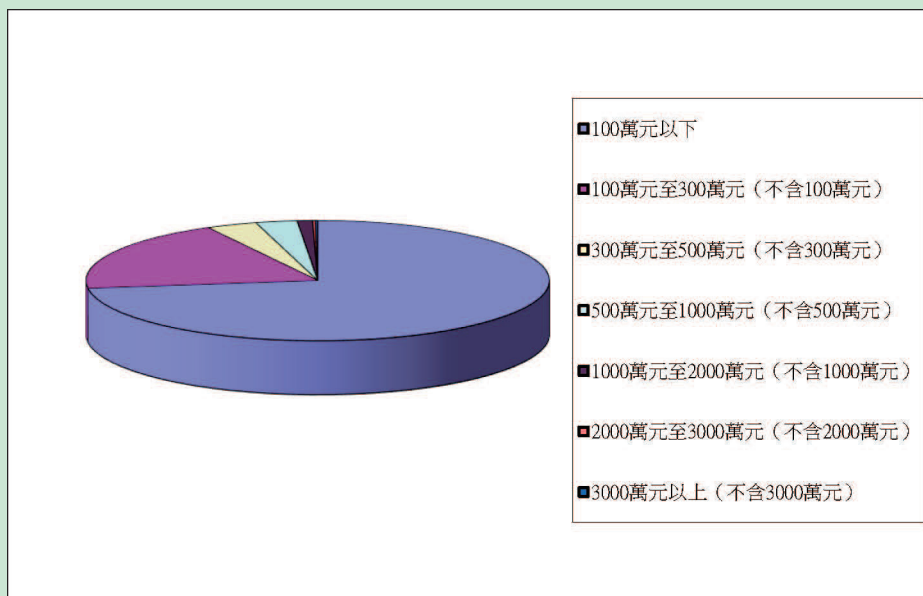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件數	1,228	1,164	1,427	1,635	1,652	1,453	1,620	1,412	1,564	1,921	1,993	1,712

三、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金額分布

表 15：103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統計表

金額	件數
100 萬元以下	13,694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3,610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667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542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202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35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31
合計：18,781	

圖 G：103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分析圖



- ☐ 100 萬元以下 72.9% (含 100 萬元)
- ☐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 (不含 100 萬元) 19.2%
- ☐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 (不含 300 萬元) 3.5%
-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不含 500 萬元) 2.9%
-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不含 1,000 萬元) 1.1%
-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 (不含 2,000 萬元) 0.2%
- ☐ 3,000 萬元以上 (不含 3,000 萬元) 0.2%

伍、起訴案件統計

本局透過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針對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援引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洗錢罪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之前置犯罪類型、罪名、洗錢金額、洗錢管道、洗錢方法及被告資料等，列入統計並加以分析，俾瞭解 103 年度我國有關洗錢犯罪之概況及趨勢。103 年度洗錢罪起訴案件共 19 件，洗錢金額總計為 7 億 5,690 萬 1,128 元（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16 至表 21 及圖 H）。

一、洗錢案件類型

表 16：103 年洗錢罪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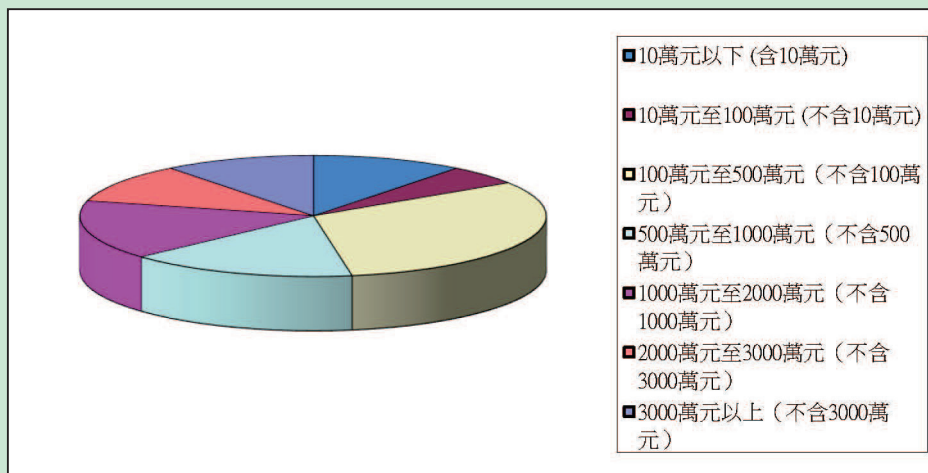
犯罪類型	罪 名	調查局	檢察署	警政署	總計
一般刑案	收受贓物罪	1	0	0	1
一般刑案	合計	1	0	0	1
經濟犯罪	詐欺罪	0	0	7	7
	非銀行收受存款	2	0	0	2
	特別背信	2	0	1	3
	不履行交割	0	1	0	1
經濟犯罪	合計	4	1	8	13
貪污犯罪	收退回扣	1	0	0	1
	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1	0	0	1
	收受賄賂	3	0	0	3
貪污犯罪	合計	5	0	0	5
總 計		10	1	8	19

二、洗錢案件金額分布

表 17：103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10 萬元以下 (含 10 萬元)	2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不含 10 萬元)	1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 (不含 100 萬元)	6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不含 500 萬元)	3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不含 1000 萬元)	3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 (不含 3000 萬元)	2
3000 萬元以上 (不含 3000 萬元)	2
合計：19	

圖 H：103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分析圖



- 10 萬元以下 (含 10 萬元) 10.5%
-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不含 10 萬元) 5.0%
-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 (不含 100 萬元) 31.5%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不含 500 萬元) 16.0%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不含 1000 萬元) 16.0%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 (不含 3000 萬元) 10.5%
- 3000 萬元以上 (不含 3000 萬元) 10.5%

三、洗錢案件使用之管道與方法

表 18：103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管道統計表

金融機構類型	件數
銀行	16
其他非金融機構	3
合計：19	

表 19：103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方法統計表

洗錢方法	件數
人頭帳戶	15
寄藏友人	1
銀行保管箱	1
購買不動產	2
合計：19	

四、洗錢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表 20：103 年洗錢罪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交易地區	件數	交易地區	件數
臺北市	5	新北市	1
臺中市	3	雲林縣	1
桃園市	3	基隆市	2
臺東縣	1	屏東縣	1
其 他	2		
合計：19			

五、起訴被告性別統計

表 21：103 年洗錢罪案件起訴被告性別統計表

罪名	犯罪類別	性別	人數
第 11 條 第 1 項	爲自己洗錢	男	20
		女	5
		小計	25
第 11 條 第 2 項	爲他人洗錢	男	11
		女	4
		小計	15
合計			40

陸、訓練與宣導

一、防制洗錢宣導

本局各外勤處站平日對外須宣導保防、廉政及洗錢防制工作，係以公益性活動場合為主，對象為機關團體、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以輕鬆活潑等方式，介紹洗錢防制工作的範疇，讓民眾了解洗錢之危害性及目前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重要性。



● 本局臺北市調查處同仁於「103 年北投水稻節」辦理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本局高雄市調查處同仁於「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辦理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二、防制洗錢訓練

根據新修訂 FATF 第三十四項建議「權責機關、監理者及自律團體應建立相關指引並提供回饋，以協助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遵循全國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特別是發掘及申報可疑交易。」為協助金融機構人員充分了解防制洗錢所需資訊，提升金融機構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品質及加強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了解可疑交易之表徵，並遵守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本局洗錢防制處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各金融機構宣導防制洗錢工作，依金融機構申報資料及專業經驗與金融機構人員溝通討論，分享實際案例，闡明可疑交易之模式係屬何種類型交易，如地下通匯、炒作股票、內線交易、企業掏空、詐欺及

網路賭博等類型交易，此種分享對於金融機構人員在經驗累積及申報品質上產生極佳的效果，有助於提升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水準。

表 22：103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辦理防制洗錢訓練統計表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小 計	
		場 次	人 次
銀 行	本國銀行	46	6,724
	外國銀行	8	593
	大陸銀行	2	60
農漁會信用部		0	0
證券投資信託		4	560
證券業		13	3,427
期貨業		0	0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6	363
保險業		24	1,748
票券金融公司		0	0
其他金融機構		2	85
合 計		105	13,560

柒、國際合作

一、國際情資交換

依新修訂 FATF 第四十項建議，「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快速、有建設性且有效的提供有關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最大範圍之國際合作，並應主動或經請求進行國際合作，且應有法律基礎提供此種合作。若有關機關需要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安排，如合作備忘錄，應適時與最大範圍的國外對等單位進行協商與簽署。」；且「權責機關應有明確管道與機制，以有效傳送並執行資訊或其他類型協助之請求。有關機關應有明確與有效率的處理程序，優先且及時地執行請求，並保護所接收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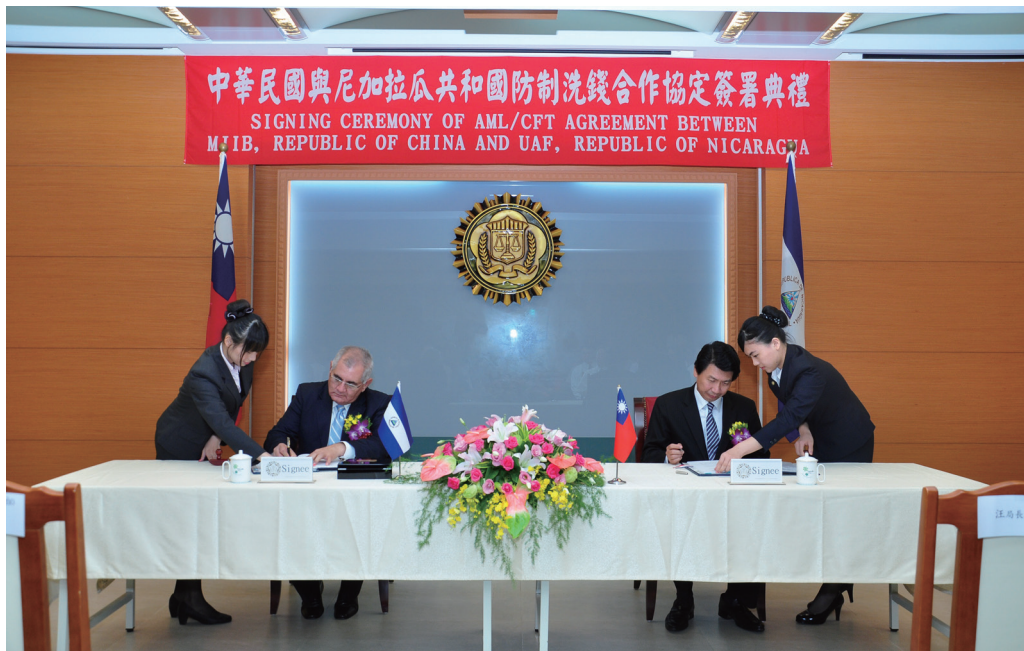
表 23：近 5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從事國際合作之情資交換統計表

事 項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案	20	76	37	41	32
	件	61	171	96	113	89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案	12	5	15	16	14
	件	50	14	55	61	58
主 動 提 供 情 資	案	12	7	22	22	41
	件	34	48	48	51	80
問 卷 及 其 他 事 項	案	5	2	0	0	0
	件	186	155	78	100	85
小 計	案	49	90	74	79	87
	件	331	388	277	325	312

二、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洗錢犯罪常為跨國性的犯罪，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有賴各國政府凝聚共識並攜手合作，本局洗錢防制處扮演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角色，在國際合作防制洗錢方面不遺餘力。103 年間，我國與馬拉威共和國、英屬維京群島、加拿大、

布吉納法索、千里達及托巴哥、聖馬丁及尼加拉瓜共和國等 7 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瞭解備忘錄（或協定）」，奠定日後雙方情報交換之基礎。



- 汪局長忠一先生與尼加拉瓜共和國金融分析局局長丹尼斯・孟布列紐（Denis Membreno Rivas）先生簽署關於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合作協定

三、輔導越南與柬埔寨金融情報中心加入艾格蒙聯盟

我國為艾格蒙聯盟聯絡發展工作組成員，輔導其他國家建置功能完整的金融情報中心成為艾格蒙聯盟會員為該工作組的工作重點，我國已於 98 年協助蒙古金融情報中心成為正式會員。為履行工作組義務，並強化國際組織之實質參與，103 年 9 月間，本局洗錢防制處與法國金融情報中心共同派員赴越南河內，為該國舉辦之金融情報中心核心功能及國際合作訓練課程擔任授課講師，以提升該國金融情報中心效能。為輔導柬埔寨金融情報中心通過入會審查，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03 年 12 月間偕同泰國反洗錢辦公室赴柬埔寨金邊進行入會資格現地考察。該國金融情報

中心之入會申請已於艾格蒙聯盟 104 年年會時認可，成為繼蒙古後，第 2 個接受我國輔導成功入會之金融情報中心。



● 中、法、越等國金融情報中心人員於訓練課程結束後合影



● 與柬埔寨執法機關會談瞭解該國洗錢防制機制現況

四、國際合作

美國國土安全部洛杉磯辦公室於 100 年 11 月間調查拉丁美洲販毒集團時，發現臺籍人士呂○○在美國境內以進出口及販賣成衣為掩護，收取毒販販毒所得協助洗錢，部分款項存入美國境內之帳戶，另約有 2,700 餘萬美元匯入在我國銀行帳戶。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02 年間接受美國國土安全部及美國在臺協會之請求，協助清查本案在臺資金流向，嗣後即陸續進行情資交換。

美國司法部在 103 年 9 月初於案件成熟後，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向法務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成功凍結販毒集團在臺洗錢帳戶，並扣押帳戶內不法所得達 1,500 餘萬美元。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 壹、甲公司陳○○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 貳、乙公司廖○○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 參、丙公司負責人林○涉嫌詐欺案
- 肆、郭○○等人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

103

壹、甲公司陳○○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一、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 100 年 1 月間受理 A 銀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該行客戶 S 公司帳戶平時少有交易，卻突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匯入 2 筆各 5,000 萬元款項，99 年 12 月 28 日匯出 2 筆各 5,000 萬元款項後，隨即有 2 筆各 5,000 萬元款項匯入，99 年 12 月 29 日匯出 2 筆各 5,000 萬元款項後，又匯入 1 筆 5,000 萬元款項，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全數匯出。A 銀行認為 S 公司帳戶於 4 日內有多筆大額資金進出，且存款餘額並無增加，交易顯有異常。

（二）涉案人

甲公司負責人陳○○等人。

（三）涉案情形

陳○○係股票上市交易之甲公司實際負責人，謝○○係戊公司負責人，郭○○係戊公司財務協理。戊公司原為甲公司之曾孫公司，97 年間，戊公司之母公司出售大部分戊公司股權予陳○○在香港成立之投資公司，使戊公司形式上脫離甲公司，但仍受陳○○實質掌控。99 年間，戊公司因連年經營不善，致債務負擔沈重，雖有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但銀行為保全債權，要求戊公司於完成 4 億 5,000 萬元增資並改善財務結構後，始能動支貸款。陳○○等人見戊公司之財務困境，將影響甲公司及集團之財務運作，竟意圖為戊公司不法所有及免除陳○○及謝○○連帶保證債務之不法利益，以虛偽增資方式達成動支貸款條件，致聯貸銀行陷於錯誤而連續撥款計 25 億 5,200 萬元。嗣後，陳○○以虛偽交易等手法以戊公司自有資產填補或虛偽填補該等缺口，渠等所為涉嫌違反銀行法、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渠等不法情事臚列如下：

99 年 12 月間，陳○○等人為完成聯貸行授信條件，由郭○○向民間金主借款 5,000 萬元，向甲公司集團調度 5,000 萬元資金，

並洽得 S 公司與 P 公司之同意後。由郭○○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匯款 1 億元至戊公司在 B 銀行帳戶，S 公司即以該筆存款作為擔保向 B 銀行借款 1 億元，B 銀行核撥後，由郭○○先轉匯至 S 公司在 A 銀行帳戶後隨即匯至戊公司在其他銀行之帳戶。99 年 12 月 28 日，郭○○將前日貸得之 1 億元款項匯至戊公司在 B 銀行帳戶，並提供作為 S 公司借款之擔保，使 S 公司得以再向 B 銀行借款 1 億元，郭○○以該等手法使 S 公司向 B 銀行借得 2 億 5,000 萬元、P 公司向 B 銀行借得 2 億元，並以前述手法使該等借款均留存於戊公司帳戶中，充作 S 公司與 P 公司認購戊公司股權之增資款。

戊公司完成虛偽增資 4 億 5,000 萬元後，貸款行即陷於錯誤而同意簽署契約，使戊公司取得 18 億元之貸款額度。戊公司陸續於 100 年 4 月至 102 年 1 月間申請動用，貸款行共核撥約 25 億 5,200 萬元予戊公司。S 公司及 P 公司無力償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卻向 B 銀行借款各 2 億 5,000 萬元及 2 億元，戊公司代為支付借款手續費 450 萬元及利息 337 萬 5,000 元予 B 銀行，足生損害於戊公司。

100 年 4 月間，戊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查核戊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時，發現前述戊公司在 B 銀行帳戶之 4 億 5,000 萬元為受限制之資產，要求戊公司解除。郭○○以戊公司股票及支票作為擔保向民間金主黃○○借款 5,000 萬元，黃○○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 S 公司名義匯入 S 公司在 B 銀行帳戶償還 S 公司 5,000 萬元借款，同時解除戊公司在 B 銀行帳戶 5,000 萬元質押款項，郭○○即將該筆 5,000 萬元匯予黃○○，再由黃○○以 S 公司名義匯至 B 銀行帳戶償還借款，同時解除戊公司 B 銀行帳戶之 5,000 萬元質押款項，如此以 5,000 萬元循環轉帳 9 次，即解除戊公司 4 億 5,000 萬元質押款項。為記載前述交易，郭○○在戊公司會計科目帳上虛偽記載「預付長期投資款－黃○○」，佯稱戊公司將 4 億 5,000 萬元存款委託黃○○投資。為完成前述解除質押之流程，郭○○自戊公司帳戶中提現 420 萬元交付予黃○○等人作為報酬，此等不必要之支出，即致生損害予戊公司。

100 年間，為填補前述不實增資之資金缺口，甲公司集團陳○○等高層商議，安排虛偽交易自戊公司取得資金後，由配合虛

偽交易者，以黃○○名義匯回戊公司，並由郭○○於戊公司會計科目帳上虛偽記載「暫收款－黃○○」或「回收黃○○投資款」，佯稱戊公司回收黃○○投資款 2 億 6,000 萬元。為此，戊公司需支付超過 2 億元款項予配合之廠商，使原本即有資金困難之戊公司遭受更大之損害。101 年間，所剩的 1 億 4,000 萬元之缺口，由甲公司集團籌集 2 億元資產，提供予同意配合之 W 公司作為擔保，向 C 銀行借款 1 億 9,000 萬元，匯予 S 公司及 P 公司，作為 W 公司購買 S 公司及 P 公司持有之戊公司股票股款，該等股款再轉至戊公司帳戶並轉作 1 億 9,000 萬元之定期存單。定期存單於 2 個月後到期時即辦理解約並匯回 W 公司在 C 銀行帳戶，償還 W 公司在 C 銀行之 1 億 9,000 萬元借款，同時解除甲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質押。戊公司為此需支付 W 公司負責人 380 萬元酬勞，並為 W 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117 萬餘元予 C 銀行。陳○○等人所為不僅違背甲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相關規定，未在甲公司財務報告中詳實記載前述交易，亦使戊公司支付不必要之利息，致生損害予戊公司。

二、可疑洗錢表徵

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如存入大額票據要求通融抵用），且又迅速移轉。

三、起訴情形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4 月間，以違反銀行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等罪對陳○○等人起訴。

四、經驗參考

S 公司在 A 銀行之帳戶開立於 99 年初，開戶後幾無交易往來，卻突於 99 年 12 月間有多筆大額資金移轉，且帳戶餘額並未增加，顯示 S 公司帳戶僅作為資金中轉之用。申報銀行對於前述異常交易產生警覺而向本局申報，因而得以發掘本案並予以偵破，該申報銀行對於異常交易監控機制值得借鏡。分析人員於分析資金流向期間，本案不法犯行亦同時進行，且牽涉層面極廣，分析人員不侷限於本案資金流向，同時蒐集相關證據，方能一窺本案全貌，瞭解全案涉嫌事實。

貳、乙公司廖○○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一、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 102 年 4 月間受理 D 銀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客戶廖○○在該銀行設有證券股款交割帳戶，該帳戶之交易向來均為股款交割，近日卻頻繁結售外幣領現、結購外幣匯往國外、開立支票或以自動提款機提領大額現金，相較於歷史交易模式顯有異常，疑似洗錢。

（二）涉案人

廖○○等人。

（三）涉案情形

廖○○係股票上市交易之乙公司資深副總經理，並於 95 年 8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擔任該公司「表面黏著技術（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發展委員會」（下稱：SMT 委員會）總幹事，負責乙公司集團共通之 SMT 所需設備、耗材及備品等資源調度、採購、維修及價格維護等業務，對於採購之供應商、設備品牌、數量等具有決定選用之實質影響力。廖○○與鄧○○、陳○○及游○○等 SMT 委員會其他成員，明知渠等係受乙公司委任或僱用處理事務，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依循公司相關流程辦理採購業務，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卻基於不法所得之意圖，於 98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透過郝○○向臺灣及大陸地區廠商遊說，如依實際交易金額或實際採購設備數量之一定比例給付佣金（或稱公關費、服務費），即可保證取得採購資格、保證減少砍價幅度、保證避免被抽單等「福利」。同意支付佣金之廠商，依郝○○指示將佣金以現金方式直接交付予郝○○或匯款至郝○○設立之境外人頭公司之海外帳戶或臺灣之 OBU 帳戶後，由郝○○依協議之比例分配予廖○○、鄧○○、陳○○及游○○等人。廖○○等人即發揮其影

響力，協助有支付佣金之廠商取得訂單、較有利之採購價格及較快速取得貨款等。總計廖○○等人收取之佣金達新臺幣 1 億 6,000 餘萬元，渠等所為使乙公司遭廠商認為其容任員工收取不當利益、破壞公平誠實交易原則之商譽損失、喪失與供應商經由正當議價程序取得之採購利益，並因而承受該等供應商為求維持利潤而將廖○○等人所收取之佣金回扣成本包含於報價金額中或減少議價空間之損害。

二、可疑洗錢表徵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如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大額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大額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交易者）。

三、起訴、判決情形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5 月間，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對廖○○等人起訴。

四、經驗參考

申報銀行落實客戶審查制度（Customer Due Diligence，CDD），瞭解客戶之交易模式，對於客戶突然改變交易習慣產生警覺，即時向本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因而得以深入查得廖○○等人收受佣金案，申報銀行對於異常交易之監控值得借鏡。

此外，本局洗錢防制處透由艾格蒙聯盟情資交換平臺自國外對等機關得知案關人員海外異常金融活動，隨即將相關資訊分送予承辦檢察官進行深入追查。

參、丙公司負責人林○涉嫌詐欺案

一、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102 年 5 月 7 日之新聞媒體報導，碾米廠負責人李○○因經營失利，積欠銀行及地下錢莊上億元債務，為填補資金缺口而盜賣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保管之公糧，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偵訊後認為有逃亡串證之虞而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該院於 102 年 5 月 7 日裁定收押禁見。E 信用卡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向本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信用卡持有人林○係李○○配偶，林○於 102 年 5 月 3 日在高雄的 F 鐘錶公司以信用卡支付多筆交易，並於消費時通知發卡銀行提高授信額度，當日刷卡金額高達 1,069 萬元。E 信用卡公司認為林○之交易行為相當可疑，疑似洗錢。

（二）涉案人

丙公司負責人林○。

（三）涉案情形

林○係李○○配偶，亦係丙公司負責人，明知丙公司於 102 年 4、5 月間已陷於資金週轉不靈，渠個人亦已無支付能力，竟於 102 年 5 月 3 日 14 時至 17 時，連續於 E 信用卡公司之特約商店「F 鐘錶公司」，持多張信用卡刷卡消費計 57 次，其中 19 次刷卡成功，消費金額共計 1,069 萬元，並在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簽名交回該特約商店人員，致該特約商店人員及多家發卡銀行人員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交付名錶 7 支及支付信用卡款項，致生損害於發卡銀行之利益。嗣林○購得前揭名錶後，旋於刷卡後 2 日即 102 年 5 月 5 日搭機出境，迄今未返國亦均未繳款。

二、可疑洗錢表徵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三、起訴、判決情形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1 月間，以刑法詐欺罪對林○起訴。

四、經驗參考

李○○盜賣公糧案為社會矚目案件，新聞媒體報導後，各金融機構於發現有相關帳戶或人員有異常交易行為時，即向本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協助即時查扣本案之不法所得。E 信用卡公司申報之涉嫌人配偶林○之可疑交易報告，更協助發現李○○配偶林○於案發前大量刷卡後逃逸之情事。

肆、郭○○等人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

一、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103年9月4日，媒體報導郭○○回收餿水油製成劣質油銷售予丁公司後轉賣予食品業者，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原諭令10萬元交保，郭○○稱其無力交保，該署以涉嫌詐欺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該院裁定以5萬元交保。G銀行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表示，郭○○於103年9月3日（即交保隔日）上午自其本人帳戶提領現金86萬元（帳戶原餘額86萬7,074元），疑似洗錢。

（二）涉案人

郭○○等人。

（三）涉案情形

郭○○等人明知供人體食用油脂之原料應購買來源正常且符合衛生標準之油脂，竟基於不法所有之犯意，自103年2月起購買不可供人體食用之動物飼料用豬油、牛油、魚油（餿水油）、雞油（餿水油）、化製油、廢食用油（回鍋油），以不詳之比例混攪成劣質油品販售予丁公司。丁公司負責人葉○○明知郭○○之油品來源不明且未符合衛生標準，仍基於牟取暴利之意圖，向其購買後加工，假冒為符合安全標準並可供人體食用之油品販售予廠商及消費者，侵害消費者之權益，並損害社會大眾之健康。

二、可疑洗錢表徵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三、起訴、判決情形

本局於分析郭○○相關資訊後，隨即分送予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據以提出抗告，屏東地方法院合議庭認為，郭○○對油品流向交代不清，檢方提供證據顯示本案還有共犯，郭○○領罄帳戶存款可能有串供、逃亡之虞，且渠另涉槍砲案件待查，裁定羈押禁見。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9 月間，以違反刑法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詐欺及食品安全生管理法等罪起訴。

四、經驗參考

金融機構隨時注意新聞媒體報導，遇重大案件之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之交易情形時，均即時申報可疑交易報告。該等可疑交易報告，除有助於偵查機關釐清案情，發現涉案人隱匿資產或逃亡之意圖外，亦協助即時查扣本案之不法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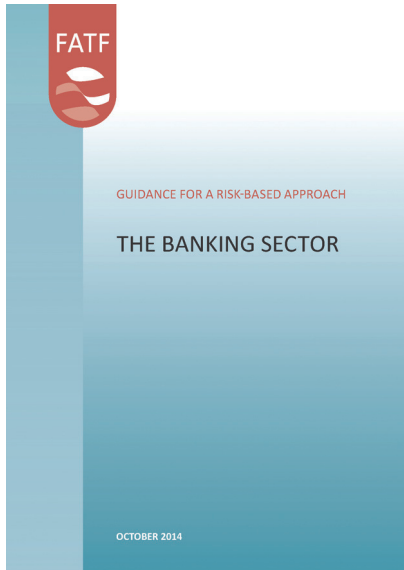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103

壹、銀行業之風險為本方法指引^{1、2、3}



譯按：

本譯文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刊載於本年報，但限於篇幅，本譯文並未包含附件部分。原文請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最後查閱日期為 104 年 2 月 1 日。

Copyright © FATF/OECD.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一章 簡介

一、背景及內容

1. 風險為本方法（Risk-Based Approach，RBA）係有效執行 2012 年 FATF 大會通過修正之「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及武器擴散」國際標準之重心，FATF 為使 2007 年金融業風險為本方法指引更符合 FATF 新標準⁴並反應公私部門在執行風險為本方法之經驗，故重新檢視該指引。

1 The FATF Report “Guidance for a Risk Based Approach: The Banking Sector”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with the authorisation of the FATF Secretariat. The official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on www.fatf-gafi.org.

2 本文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劉專門委員燕玲及本局洗錢防制處共同翻譯。

3 建議閱讀本指引文件時與下列文件一併閱讀：

- FATF 40 項建議，特別是建議第 1 項及第 26 項，及其註釋及詞彙表。
- 其他相關 FATF 文件，如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指引、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指引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金融普及性之指引。

4 FATF 標準包括 FATF 建議、註釋及詞彙表之解釋。

本修正之指引係聚焦於銀行業⁵，證券業之指引將另行發表。FATF 將重新檢視其他依 FATF 於 2003 年所頒建議撰寫之風險為本方法指引⁶。

2. 銀行業之風險為本方法指引係由 FATF 的一部分會員共同撰寫，由英國及墨西哥⁷共同主持該項計畫，部分私部門亦一同參與及對本指引提供建議。
3. FATF 係於 2014 年 10 月會員大會中認可這份更新的銀行業風險為本方法指引。

二、本指引之目的

4. 本指引係為達成以下目的：
 - (1) 簡述適用風險為本方法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相關原則；
 - (2) 提供基本準則與現行實務範例，俾協助各國主管機關與銀行業規劃與執行風險為本方法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領域；
 - (3) 經由聚焦於風險與風險抵減措施，協助有效執行與監理國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及
 - (4) 促進形成關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風險為本方法意識之共識。

三、本指引之主要讀者、重要性及內容

5. 本文件係針對政府及主管機關（包括金融監理機關）提出之指引，亦適用於銀行業從業人員。
6. 本指引包含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第二章）簡述風險為本方法之要素，需與第二部分（第三章）及第三部分（第四章）一同閱讀，第二部分（第

5 銀行活動係指在 FATF 詞彙表裡的金融機構裡從事的活動及交易，特別是第一（接受一般民眾存款及其他附償還式資金）、第二（借貸）及第五（發行並管理支付工具【諸如信用卡、現金卡、支票、旅行支票、匯票及銀行本票、電子貨幣等】）。本指引係提供予提供該等服務之機構參考。

6 FATF 自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陸續針對不同的產業發表一系列的風險為本方法指引，包括金融業、不動產仲介業、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貴金屬及珠寶經銷商、賭場、法律專業人員、金錢服務業及保險業。

7 本計畫係由 FATF 會員（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中國、法國、德國、香港、印度、義大利、日本、墨西哥、西班牙、瑞士、荷蘭、英國）、準會員（APG 之孟加拉及泰國、MONEYVAL 之波蘭）及觀察員（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BCBS】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OSCE】、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IOSCO】、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IAIS】、Group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Supervisors【GIFCS】、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及 World Bank）之代表共同撰寫。

三章) 及第三部分(第四章) 針對金融監理機關及銀行分別說明有效執行風險為本方法之特別指引。

7. 本指引認為，有效的風險為本方法需奠基於及反映國家法律與監管措施、銀行業之性質、多樣性及成熟度及其風險側寫。本指引說明了國家在設計及執行風險為本方法時應考量之處，但並不是要凌駕國家主權機關之權限。當考量本指引所示之一般原則時，國家主權機關可同時將國家脈絡、監理方法及法律架構納入考量。
8. 本指引並無拘束力，僅提供各國政府及私部門之經驗，以協助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有效執行相關國際標準。

第二章 FATF 架構下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風險為本方法

一、風險為本方法之意義

9. 適用風險為本方法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係指國家、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⁸ 應辨識、評估與瞭解其洗錢與資恐之曝險，並採取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抵減風險。
10. 於評估洗錢與資恐風險時，國家、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必須分析與嘗試瞭解其所辨識之風險對其造成之影響；因此，風險評估為風險導向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之基礎。惟風險為本方法並非「零缺失」之方法，仍有可能在金融機構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辨識與抵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時，仍然發生不當利用金融機構於洗錢／資恐之目的。
11. 經辨識為低風險之情形，風險為本方法並未豁免國家、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之洗錢／資恐風險抵減責任。

二、新方法的合理性

12. FATF 於 2012 年修正其 40 項建議，提供各國政府更有力的工具採取相關措施以鞏固全球性安全措施及保全金融體系的整體性，以對抗金融犯罪。
13. 其中重大修正之一為強化風險為本方法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運

⁸ 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參見 FATF 詞彙表中對「金融機構」之定義。

用，特別是防制措施及監理。FATF 於 2003 年之建議規定風險為本方法得適用於部分領域，但 2012 年之建議則將風險為本方法視為各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架構之必要基礎，此為適用於所有 FATF 相關建議之上位概念要件。

14. 按 FATF 40 項建議，風險為本方法允許各國於 FATF 規範之架構內，採取更具彈性之措施，以更有效聚焦其資源及採取與風險本質相稱之防制措施，俾以更有效之方式專注其心力。
15. 因此，風險為本方法並非選項而已，而是有效執行 FATF 標準之必要前提⁹。

三、風險為本方法之運用

16. FATF 建議第 1 項明定風險為本方法之適用範圍，規定適用於以下相關事項：

- (1) 各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適用之對象與事項：除了已納入 FATF 建議規範之業別與活動，各國應延伸適用其機制於其他機構、業別或活動，如其呈現高度洗錢／資恐風險。各國亦得考量豁免特定機構、業別或活動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如其符合特定條件，例如：該等業別或活動經評估後為洗錢／資恐低風險者；
- (2) 如何監理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規範者之遵循程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人員應考量銀行本身之風險評估與抵減，並認可依據國家風險為本方法所允許之裁量空間，而建議第 26 項之註釋進一步要求監理人員本身應運用風險為本方法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理；及
- (3) 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規範者應如何遵循：當機構所附隨之洗錢與資恐風險較高時，主管機關與銀行應採取更強化之措施以抵減該高風險。亦即所採行控管措施之範圍、程度、頻率或強度將更強化。相對地，如洗錢／資恐風險較低時，標準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可予以調降，即所有必要之措施仍須適用，但其

⁹ 風險為本之防制及抵減措施的效能，將於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相互評鑑中被評鑑。效能評鑑係對國家展現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效能之預期成果，評估其達成程度，並就國家法規及組織架構之運作是否產生預期成果進行分析。評鑑員於判定該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之缺失及其重要性時，需要考量風險及基於風險為本方法所容許的彈性作為。

控管措施之程度、頻率或強度將可減輕。

四、風險為本方法面臨之挑戰

17. 實施風險為本方法可能面臨以下挑戰：

(一) 風險為本方法之責任配置

18. 有效之風險為本方法機制需奠基於及反映各國之法律與監管措施、金融業之性質、多樣性與成熟度及其風險側寫。銀行本身洗錢／資恐風險之辨識與評估，應考量依據 FATF 建議第 1 項所做之國家風險評估，並應考量國家之法律與監管架構，包括：任何規定之重大風險領域及任何法令規定之抵減措施。當洗錢／資恐風險較高時，銀行應採行更強化之審慎審查措施，即使國家法令或未明定該等較高風險該如何抵減（如：改變強化持續監視之程度）。
19. 銀行得被賦予在決定因應其他風險之最有效方式上之彈性，包括於國家風險評估或銀行本身風險評估所辨識之風險。銀行抵減此等風險之策略，應將國家法令與監管架構納入考量。於決定關於銀行得決定如何抵減風險之程度時，各國應考量其銀行業有效辨識與管理洗錢／資恐風險之能力，以及其監理人員之專業與資源（應足以適當監理銀行之洗錢／資恐風險管理，並對銀行之缺失採取相應措施）。各國亦得考量主管機關所提供關於銀行業遵循程度、及該業別因應洗錢／資恐風險之方法等證據。就新興金融服務業或法令與監理架構仍在發展中之國家而言，該國得決定銀行未具備有效辨識與管理洗錢／資恐風險之能力，並得限縮依據風險為本方法所允許之彈性。於此情形，以法令明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之執行方式或許較為妥適，直到該業別之理解與經驗較為強化為止。
20. 在金融機構能力與遵循程度良好之情形，亦不應豁免對該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風險為本方法僅得允許主管機關更專注其監理資源於較高風險之機構而已。

(二) 辨識洗錢／資恐風險

21. 取得正確、及時與客觀洗錢／資恐風險之資訊，為有效風險為本方法之必要前提要件。建議第 1 項註釋第 3 段要求各國應具備相關機制，俾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提供適當資訊予所有相關主管機關、金融機

構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當資訊無法提供時（如：主管機關評估風險之資料並不適當，或主管機關因資訊敏感性致無法分享資訊，或取得資訊之管道受限於資訊審查或資料保護規定），銀行將無法正確辨識洗錢／資恐風險，致無法適當評估與抵減風險。

（三）評估洗錢／資恐風險

22. 評估洗錢／資恐風險係指國家、主管機關與銀行必須決定已辨識之洗錢／資恐威脅將造成何種影響。應對於已取得之資訊進行分析，以瞭解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以及如風險發生時，對個別銀行、銀行業及可能對整體國家經濟、系統性金融機構將造成之影響。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洗錢／資恐風險通常可分類為低、中與高，以及各類別間之可能組合（如：中—高；低—中等）。此分類係為協助對洗錢／資恐風險之瞭解，並協助區分風險之優先順序。因此，對洗錢／資恐風險之評估不僅是量化與質化資訊之蒐集而已，而係有效洗錢／資恐風險抵減之基礎，並應隨時更新以維持其關聯性。
23. 評估與瞭解風險係指主管機關與銀行應有符合適格性、具專業性與值得信賴之人員。其人員亦應具備執行此任務之專業技術，並足以因應銀行營運上之複雜度。

（四）抵減洗錢／資恐風險

24. FATF 之建議要求銀行、各國與主管機關於適用風險為本方法時，針對已辨識出之洗錢／資恐風險，決定最適當與有效之抵減方式。亦即於較高洗錢／資恐風險之情形，應採取較強化之措施以管理與抵減風險；於低風險之情形，則得採取豁免或簡化措施。
 - (1) 各國欲豁免特定機構、業別或活動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應評估此等金融機構、活動或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附隨之洗錢／資恐風險，並能夠證明其為低風險且符合建議第 1 項註釋第 6 段所述任一豁免情況之特定要件。風險評估之複雜程度將取決於機構、業別或交易、產品或服務之型態，以及有利於豁免條件之交易地域。
 - (2) 各國與銀行欲適用簡化措施，應對該類別客戶或產品之相關風險進行評估，且應證明其涉及較低度之風險，並應定義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之程度與強度。特定 FATF 建議對於此一般性原則如

何適用於特定要件有更詳細之規範。

(五) 形塑對風險為本方法之共識

25. 風險為本方法之有效性取決於主管機關與銀行對風險為本方法之內容、適用之方式及如何處理洗錢／資恐風險等事項之共識。除了明定裁量程度之法令規定外，銀行需處理其已辨識之風險，此時，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就特定議題提供銀行指引具相當重要性，此將有利於銀行瞭解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之期待，並以風險導向之方式履行其法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協助主管機關與銀行間持續有效之溝通，為順利實施風險為本方法之必要前提。
26. 主管機關應認知在以風險為基礎之制度下，並非所有銀行將採取相同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措施，且單一不具重要性之具體風險事件不必然使銀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之完整性無效。相反的，銀行應瞭解彈性之風險為本方法並未豁免其實施有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控管措施。
27. 各國與各主管機關應考量對所有納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之組織予以有效監理之需求，俾有助於所有銀行服務提供者之公平競爭環境，及避免較高風險之活動遁入未有充分或適當監理之機構。

(六) 金融包容性 (financial inclusion)

28. 金融排除 (financial exclusion) 並不自動等同於低或較低洗錢／資恐風險，反而為全面性評估之一項因素。金融排除對個人與企業均將造成影響，且有相當多成因。就個人而言，其原因包括較差之信用狀況或客戶前科紀錄，因此金融機構不應僅因客戶為金融排除對象，而對該客戶適用簡化審查措施或豁免措施。
29. 風險為本方法將有助於金融包容性，特別是對於使用受管理金融體系有困難之低收入個人而言。當適用風險為本方法時，各國得基於經證明之低風險，對特定案件豁免 FATF 相關建議¹⁰之適用上，或允許金

¹⁰ 如適用於所有情形之一般原則，客戶審查制度包括禁止金融機構保有匿名帳戶或使用虛構化名之帳戶。但建議第1項註釋第2段及第6段指出：“各國亦得在嚴格限制條件，且經證實屬洗錢／資恐低風險情形下，對特定類別金融機構、活動或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得不必適用某些建議之要求”…，及“各國得決定不執行對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要求採取特定措施之部分建議：(a) 經證實屬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低風險，且有嚴格限制及證明為合法情形，並有關特殊類型金融機構、活動或特定非金融事業人員。已有部分國家在其金融包容性政策中採取該等豁免措施。

融機構於低洗錢／資恐風險之案件上，採取較彈性之客戶審查措施。在此情況下，金融包容性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與資金流向之可追蹤性。

第三章 監理機關之指引

30. 適用風險為本方法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旨在發展與已辨別風險相稱之防制或抵減措施。就監理而言，風險為本方法除適用於監理機關分配資源之方式外，亦適用於監理機關執行有助於銀行實施風險為本方法之監理模式。

一、適用風險為本方法於監理

31. 建議第 26 項要求各國對銀行實施適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規與監理。建議第 26 項之註釋並要求各國監理機關依據其對該國洗錢／資恐風險之瞭解，以及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所取得與銀行風險側寫相關之所有資訊，配置監理資源於較高洗錢／資恐風險之領域。

表 1：其他參考資料

歐洲監理機關之報告

歐洲監理機關（包括保險及退休金、銀行業與證券業之監理單位）於 2013 年 10 月發布關於「以風險為基礎之反洗錢與反資恐監理之初步報告（Preliminary report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financing of terrorism risk-based supervision）」。本報告係以 FATF 國際標準為基礎，說明適用風險為本方法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之內涵，並列舉一系列自評問卷供監理人員自評與檢視其監理方法。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準則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 2014 年 1 月發布相關準則（Guidelines），以利銀行將洗錢／資恐風險納入其整體風險管理架構。該等準則旨在協助執行 FATF 於 2012 年頒布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大規模武器散之國際標準。並非使其對 FATF 標準作另外的解釋，不論是強化或減弱之解釋。FATF 發表的指引提供監理機關及銀行執行風險為本方法之一般性架構，監理機關執行風險為本方法之更詳細指引，可參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文件。

32. 監理機關應瞭解整體銀行業對洗錢／資恐風險之曝險及個別銀行或銀行集團附隨之洗錢／資恐風險。監理機關可引用不同的資源以辨識及評估洗錢／資恐風險。
33. 就銀行業之風險評估與辨識而言，可利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國內與國際之態樣報告與監理專業、及金融情報中心之回饋資訊等資源。
34. 就個別銀行之風險評估與辨識而言，監理機關應衡酌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s）之程度，包括銀行產品與服務之性質與複雜度、銀行規模、商業模式、公司治理、財務與會計資訊、營運管道、客戶類型、營運所在地等。監理機關亦應檢視銀行現行控管程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之品質、內部監理功能之運作狀況等。
35. 部分資訊可經由審慎監理程序取得，其他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之資訊，則包括管理階層適格性、遵循功能等資訊。上開資訊之取得涉及審慎監理機關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分享與合作，特別是上開監理功能分屬不同機關時。
36. 此外，其他與銀行相關之監理機關，如：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等所提供之資訊，亦有助於決定銀行得有效管理其洗錢／資恐曝險之程度。
37. 監理機關應定期、於個別銀行情況改變時或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檢視其對銀行業與個別銀行之洗錢／資恐風險側寫。

（二）抵減洗錢／資恐風險

38. FATF 之建議要求監理機關將監理資源專注於洗錢／資恐風險較高之領域。即監理機關應依據整體銀行業與個別銀行之洗錢／資恐曝險程度，決定其定期評估之頻率與強度；亦即對所有銀行實施詳細的監理方式並不可行，監理機關應將洗錢／資恐較高風險之處列為優先，不論是就個別銀行而言，或銀行在特定業別的營運而言。
39. 監理機關調整其監理方式之案例：
 - (1) 調整核准事項之審查密度：對於為避免罪犯及其關係人成為銀行具控制權之大股東適格性審查，監理機關可調整其審查所需資訊程度。如：該業別洗錢／資恐風險較低，即某商業活動附隨之洗錢／資恐機會較低，監理機關可僅依文件進行形式審查；如風險較高時，則可進一步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訊。

- (2) 調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之形式：監理機關應取得所有與風險及遵循相關之實地與場外資訊。在該國制度允許之範圍內，監理機關可決定對銀行合適之現地與場外監理方式之組合。惟就高風險之情況而言，僅進行場外監理並不適當。
 - (3) 調整持續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之頻率與性質：監理機關應依據已辨識之風險調整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頻率，並可綜合進行定期檢查或專案檢查（於爭議發生時，如：執法機關提供之檢舉資訊、其他一般性或主題性審慎監理發現之結果）。
 - (4) 調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之強度：為妥適評估銀行之政策與程序以避免被濫用，監理機關應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決定適當之評估範圍與程度。較高度之監理方式包括：對系統與檔案之詳細測試以驗證銀行之風險評估、客戶審查、申報與交易紀錄保存政策與流程等事項之執行與適當性；內部稽核；與執行業務員工、資深管理階層與董事會面談；及就特定產品線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評估等。
40. 監理機關應運用其發現之結果，檢視與更新其洗錢／資恐之風險評估，必要時並得考量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理措施、相關法令與指引是否仍具妥適性。此外，監理機關於符合相關資訊保密規定前提下，應適時將其發現結果與銀行溝通，以促進銀行強化其風險為本方法。
41. 依據建議第 26 項及執行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核心監理原則，銀行監理機關應考量其他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相關之審慎或金融監理結果。同時，銀行監理機關應確認涉及整體銀行監理策略之通案性審慎監理結果，已涵蓋或適當反映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計畫發現之事實。

二、對於風險為本方法之監理

（一）一般性方法

42. 監理機關以有助於銀行實施風險為本方法之方式執行監理職能，具相當重要性。監理機關應確認其職員具備充分能力，以評估銀行之政策、程序與控管措施是否與其透過風險評估辨識之風險及風險胃納量

相當，且係依據正確的判斷所做的決定。監理機關亦應就其期待銀行為遵循法令規範所需採取之措施，能與銀行進行充分與清楚的溝通。一般而言，監理措施應具可預測性、一致性與比例性。監理人員之訓練及對銀行之有效溝通，為達成上開監理目的之關鍵。

43. 為促進監理人員對銀行業措施之整體優勢之瞭解，對各銀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計畫進行比較，為有助於對個別銀行控管品質判斷之手段。監理人員應注意，依據風險為本方法，不同銀行得有不同之控管措施。監理人員應有充分能力以評估這些差異之利益，特別對於具不同營運複雜度之銀行進行比較時。
44. 監理人員應瞭解銀行業與個別銀行面臨之洗錢／資恐風險。監理人員應對較高與較低風險之事業線有徹底瞭解，俾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之比例性與適當性作成正確判斷。監理人員應與個別銀行溝通，以瞭解銀行對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之看法。
45. 以上關於國內銀行與銀行集團之基本原則，亦適用於跨國銀行集團。惟因事涉多國法律架構、風險與多國監理機關，其適用情況可能更形複雜。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之「與洗錢及資恐相關之健全風險管理（Sound management of risk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可提供進一步資訊。

（二）訓練

46. 建議第 26 項之註釋，要求負責監理銀行執行風險為本方法之監理人員應瞭解銀行於評估與抵減其洗錢／資恐風險時之裁量空間。特別是，監理機關應確認其職員已接受相關訓練，足以評估銀行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之品質，並足以依據該風險判斷銀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之妥適性、比例性與有效性。
47. 相關監理人員訓練除有助於正確判斷銀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之妥適性與比例性外，亦有助於國家監理作為之一致性，尤其是涉及多個國內監理機關時。

（三）指引

48. 經過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諮商程序後，監理機關應向銀行溝通對其法令遵循義務之期待。監理機關可發布相關高階規範之指引，以說明預期之結果、以風險為基礎之規定、監理機關對法令之釋義、或關於如

何執行特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措施之細部指引等事項。監理機關亦應考慮對銀行發布相關指引，以指示銀行如何以金融包容性之方式遵循其法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

49. 監理機關發布之指引係高位階與原則性規範，而產業界所發布如何符合法定義務之指引則為解釋性與實用性。然而，依據國際標準與主管機關發布之準則，銀行應注意其所考量之私部門指引，應與國家法律具一致性。
50. 監理機關應與其他相關國內管理及監理機關聯繫協調，以確保法定義務解釋上之前後連貫性及降低不一致性。當負責審慎監理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為不同機關時，上開聯繫協調特別具重要性。多重指引不應創造監理套利之機會、漏洞或銀行間不必要困惑。如可能時，相關監理機關應考量共同發布指引。

第四章 銀行之指引

51. 風險為本方法旨在支持發展與洗錢／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就銀行而言，此適用在其遵循資源之配置、內部控制與內部結構之建置、及關於防制與偵測洗錢／資恐政策與程序之執行（包括集團層次之情形）。
52. 銀行之金融產品及服務業務具多樣性，其伴隨之洗錢／資恐風險亦有所不同。其業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消費金融業務：銀行直接向個人或企業客戶（包括法律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如活期存款帳戶、貸款（包括房屋貸款）及儲蓄性產品；
 - (2) 企業金融業務：銀行向公司、政府或機構提供企業財務或企業金融產品或投資服務；
 - (3) 投資服務（或財富管理）：銀行提供關於客戶財富管理之產品及服務（有時稱為私人銀行）；及
 - (4) 跨國通匯代理銀行業務：一家銀行（匯款行）向另一家銀行（收款行）提供服務。
53. 銀行於評估與抵減其洗錢／資恐曝險時，應將上開業務差異性納入考量。

一、風險評估

54. 風險評估係銀行實施風險為本方法之基礎，該評估應使銀行能夠瞭解其面臨何種程度之洗錢／資恐風險，並將風險分級化以協助銀行決定抵減風險所需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源。該評估應適當紀錄、保存且應與銀行內相關人員分享。
55. 銀行之風險評估不必一定要相當複雜，但應與銀行業務性質與規模相當。對較小型或業務較單純之銀行（如客戶僅限於某幾種類型及／或銀行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較小），簡單之風險評估即足夠。惟對於產品與服務較複雜之銀行、有多家分支機構提供廣泛多樣之產品、及／或其客戶群較多元性，則需進行較高度的風險評估程序。
56. 銀行於辨識與評估洗錢／資恐曝險時，應考量以下相關因素：
 - (1) 其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 (2) 其目標市場；
 - (3) 經辨識為高風險客戶之數目；
 - (4) 銀行對司法管轄權之曝險，不論是經由其本身之交易活動或客戶之交易活動，特別是對於有相對高度之貪污或組織犯罪、及／或經 FATF 列名為具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缺失之司法管轄權；
 - (5) 營運管道，包括銀行與客戶直接交易之程度或銀行使用（或經允許使用）第三人執行客戶審查措施及高科技使用之程度；
 - (6) 內部稽核與監理發現結果；
 - (7) 銀行交易數量與規模，需考量銀行通常交易活動與其客戶側寫。
57. 銀行應考量上開資訊，並輔以其他相關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如：業務主管、客戶關係經理、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發布之名單、FATF 或其他相關評鑑組織發布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互評鑑報告、後續追蹤報告與態樣報告。銀行應定期及於銀行情況改變時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檢視其風險評估。

表 2：不同銀行業務所附隨洗錢／資恐風險之例示¹：

- (1) 消費金融業務：提供服務予密集使用現金之企業；交易量；大額交易；多元服務。
- (2) 財富管理業務：保密文化；辨識實質受益人之困難；隱匿身分（使用境外信託）；銀行保密；金融服務與商品之複雜性；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PEPs）；大額交易；多重司法管轄權。
- (3) 投資銀行業務：多層化與整合化；資金轉移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資產；市場全球化性質。
- (4) 跨國通匯代理銀行業務：大額交易；對於匯款人與資金來源之資訊有限，特別是當交易係由位於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 FATF 建議之司法管轄權之銀行所執行時；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PEPs）涉及銀行所有權之可能性。

1 本表提供的銀行活動分類僅為第 52 段所提及的，且所附隨之風險係為例示並非全部的風險。

58. 風險評估應經資深管理階層核准，並為發展抵減洗錢／資恐風險政策與程序之基礎，以反映該機構之風險胃納量及明定可接受之風險程度。風險評估應定期檢視與更新。抵減洗錢／資恐風險之政策、程序、措施與控管應與該風險評估一致。

二、風險抵減

（一）業務關係之辨識、確認及其目的與性質

59. 銀行應發展與執行相關政策與程序，以抵減經由其風險評估所辨識之洗錢／資恐風險。客戶審查措施（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經由蒐集關於客戶所從事活動與客戶需求銀行服務原因等資訊，得以協助銀行瞭解其客戶。客戶審查措施（CDD）之初步階段應設計為協助銀行評估潛在業務關係附隨之洗錢／資恐風險、決定應採行之客戶審查措施（CDD）程度及防制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從事非法活動。
60. 依據經由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所蒐集資訊之整體性觀察，銀行應得以建立個別客戶之風險側寫。此將決定銀行持續監控之程度與型態，俾支持銀行決定是否建立、繼續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風險側寫可適用於個別客戶之層次，或可適用於具同質性特徵之客戶群（如：類似收入範圍之客戶、或進行類似交易型態之客戶）。此方法與消費

金融業務特別相關。

61. 初始客戶審查措施（CDD）應包括；
 - (1) 辨識客戶及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如適用時）；
 - (2) 使用可信賴與獨立之資訊、資料或文件驗證客戶身分，至少達到法令所要求之程度；及
 - (3) 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於較高風險情況時，徵提進一步資訊。
62. 銀行應採取相關措施，就客戶與其實質受益人姓名，比對聯合國制裁名單或其他相關制裁名單，以遵循國家與國際制裁法令。
63. 客戶審查措施（CDD）應一體適用於所有客戶，但其執行程度可於法令允許範圍內酌予調整，俾與依據風險評估下個別業務關係之洗錢／資恐風險相當。當業務關係附隨之風險越高時，應取得之資訊數量與種類、資訊驗證程度亦應隨之提升。當風險較低時，則得採取較簡化之措施。因此，銀行應建立並定期更新客戶風險側寫，俾利銀行實施適當程度之客戶審查措施（CDD）。

表 3：強化審查措施與簡化審查措施之例示

（並請參照建議第 10 項之註釋）

■ **強化審查措施（Enhanced Due Diligence，EDD）**

- (1) 自較廣泛或較健全之來源取得額外辨識資訊，並使用該資訊完備個別客戶風險評估。
- (2) 執行額外蒐尋（如可驗證之負面媒體訊息搜尋）以完備個別客戶風險評估。
- (3) 對該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進行情報蒐集，俾對該客戶或實質受益人可能涉及犯罪活動有較佳之瞭解。
- (4) 驗證業務往來關係中所涉之資金或財富來源，以確認該等資金或財富並不構成犯罪所得。
- (5) 自該客戶徵提其他額外資訊，以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 **簡化審查措施（Simplified Due Diligence，SDD）**

- (1) 徵提較少資訊（如：不要求潛在客戶提供地址或職業資訊），及／或要求對客戶身分及業務關係目的與性質之驗證程度較低。
- (2) 延後對客戶身分之驗證。

表 4：客戶審查措施（CDD）與金融包容性（financial inclusion）之考量

適用風險為本方法於客戶審查措施（CDD），可藉由對特定金融商品或可能有困難符合銀行客戶審查措施（CDD）要求之客戶，提供較彈性之客戶審查措施（CDD）適用方式，將有助於達成金融包容性之目標。然而，金融包容性本身並非為低洗錢／資恐風險之指標，銀行仍應依據整體性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充分考量相關資訊後作成決定，不論是否採取適當之豁免或簡化審查措施。

64. 當銀行無法實施適當程度之客戶審查措施（CDD）時，建議第 10 項要求銀行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65.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之「與洗錢及資恐相關之健全風險管理（Sound management of risk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文件，對於銀行就跨國通匯代理銀行業務與使用第三人執行其初始客戶審查措施（CDD），有更詳細之指引。

（二）持續性客戶審查措施（CDD）／監視

66. 持續性監視係指對交易進行審查，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與銀行對客戶之認知、銀行商品及業務往來關係之性質與目的相符。監視亦涉及對客戶資訊變更之辨識（如客戶之行爲、使用之商品與所從事交易之金額等），並得採取新的或額外的客戶審查措施（CDD）更新相關資訊。交易之監視是辨識潛在可疑交易之必要要件。
67. 交易監視應持續進行或於特定交易情況下啟動，亦應就客戶活動與相同客戶群進行比較。電子化系統並非必要，但對部分銀行交易活動，如定期發生之大額交易，採取自動化系統為交易監視之唯一實際可行方式。然當使用自動化系統時，銀行應瞭解其操作規則、定期驗證其完整性及確認其是否充分反映已辨識之風險。
68. 銀行應依據其機構風險評估與個別客戶風險側寫，調整其監視之廣度與深度。銀行對較高風險之情況應採取強化監視措施，但對於較低風險之情況，則得降低監視之頻率與強度。對於監視系統之適當性與影響銀行調整其監視程度之因素，銀行應進行定期檢視，以確保該系統與銀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計畫之持續關聯性。
69. 對於客戶分類與指定客戶群風險程度所使用之標準與參數，銀行應予以紀錄與明確說明，對於決定不同客戶群監視頻率與強度之標準亦應具透明度。

表 5：高／低風險情況監視措施之例示

- 高風險情況之監視：每日交易監視、手動交易監視、經常性分析資訊、考量資金目的、依據態樣報告建立警示指標、向資深管理階層申報監視結果等。
 - 低風險情況之監視：門檻、低頻率、自動化系統。
- 按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之「與洗錢及資恐相關之健全風險管理（Sound management of risk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第 II 1（d）節，明定銀行評估其監視系統適當性所應考量之因素，並強調銀行應建立與其規模、交易活動與複雜度及其面臨之風險相當之監視系統。就大部分銀行而言，特別是國際性銀行，自動化監視系統似為有效監視之方式。

70. 因此，對於銀行監視之結果及任何已提出與解決之疑義，銀行均應適當紀錄、保存及與相關人員溝通。

（三）申報

71. 建議第 20 項要求各國應命令銀行如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資金為犯罪所得或與資恐相關時，應立即向相關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可疑交易報告。銀行應有能力對異常資金移動或交易進行警示與進一步分析。銀行並應有適當之案件管理系統，以利及時對該資金或交易進行審查，並決定該資金或交易是否可疑。
72. 銀行對於可疑之資金或交易，應依據主管機關要求之方式及時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因此，銀行對此有相應程序。銀行得於風險敏感之基礎上執行其形成可疑交易之政策與程序，一旦有疑似洗錢／資恐之情形，銀行即應申報。

三、內部控制、治理與監視

（一）內部控制

73. 適當之內部控制係有效執行抵減洗錢／資恐風險政策與程序之前提要件。內部控制包括：明確分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責任之適當治理安排、監視員工廉正性之控管措施、依據國內法令測試銀行辨識、評估與監視風險之政策與程序整體有效性之相關遵循與控管措施（特別是在跨國之情形與國家風險評估時）。
74. 對大型銀行集團而言，應有確保集團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一

致性之措施。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之「與洗錢及資恐相關之健全風險管理（Sound management of risk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文件，提供銀行關於集團內與跨國情形下有效洗錢／資恐風險管理之全面性指引。

（二）治理

75. 風險為本方法之順利執行與有效運用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領域，取決於資深管理階層之強力領導與銀行內風險為本方法發展與執行之監督。
76. 資深管理階層應考慮各種方式以支持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倡議：
 - (1) 提升遵循為銀行之核心價值：就銀行不會成立或維持具過度洗錢／資恐風險且無法有效抵減之業務往來關係，表達明確訊息，資深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有責任依據公司的狀況及風險承擔政策設置健全的風險管控系統；
 - (2) 執行關於銀行實際面臨或潛在洗錢／資恐風險之適當內部溝通機制：該機制應聯結董事會成員、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主管人員、任何銀行內相關或特別委員會（如：風險或倫理／遵循委員會）、資訊部門與任一事業群；
 - (3) 決定抵減已辨識洗錢／資恐風險所需採取之措施及銀行可接受之風險殘值程度；及
 - (4) 適當配置銀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部門之資源。

表 6：銀行資深管理階層為提升遵循得採取措施之例示

- 嚴格遵循國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令，執行商品研發與商業活動。
- 資深管理階層對員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訓練之參與。

77. 資深管理階層不僅應瞭解銀行之洗錢／資恐曝險，亦應瞭解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架構如何運作以抵減該等風險。因此，資深管理階層需要：
 - (1) 取得充分、定期與客觀之資訊，以正確瞭解銀行因其交易活動與個別業務往來關係之洗錢／資恐曝險；
 - (2) 取得充分與客觀之資訊，以瞭解銀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是否有

效（如：首席法令遵循主管所提供關於控管有效性之資訊、或稽核報告）；

(3) 提升對銀行處理與控管風險有直接影響重大決策之程序。

78. 為顯示銀行資深管理階層對洗錢／資恐風險管理與遵循之重視，明確指定適當層級人員負責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之一致性與有效性，具相當重要性，此包括但不限於指派管理階層之專業法令遵循主管。

(三) 遵循之確認與監視

79. 銀行內部控制環境應有助確保員工之廉正、適格性及遵循度符合相關政策與程序。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相關之措施，應與現有因應一般業務、財務與作業風險之控制措施具一致性。

A. 審查、招募與薪酬

80. 銀行應檢查其僱用員工具備廉正性、適當技術與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特別是負責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之員工。
81. 員工審查程序應反映個別員工之洗錢／資恐曝險，不應僅局限於資深管理階層之地位。銀行應管理員工與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職責間之潛在利害關係衝突。員工之薪酬應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有關遵循原則及銀行遵循功能文件之遵循功能獨立性原則。

B. 訓練與意識

82.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有效實施，取決於銀行內部員工對其應遵守程序之瞭解、該等程序擬抵減之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可能之後果。因此，對銀行員工進行有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訓練相當重要，該訓練應：

- (1) 高品質：與銀行洗錢／資恐風險、業務活動及最新法令義務、及內部控制相關；
- (2) 對全體相關員工具強制性；
- (3) 針對銀行內特定事業線設計，俾促進員工對其可能面臨之特別洗錢／資恐風險及其與該風險相關之義務有充分瞭解；
- (4) 有效性：訓練應有預期效果，並得透過相關方式予以確認成效，如：要求員工通過相關考試或監視銀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之遵循程度；如員工無法證明其達到預期之瞭解程度，得採取適當措施；
- (5) 持續性：依據建議第 18 項之註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訓練應為

定期性、相關性、且非僱用員工時之一次性活動；

(6) 輔以適時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資訊與更新資訊分送予相關員工。

83. 整體而言，相關訓練應建立一工作態度，將遵循文化深植於全體銀行員工之活動與決策。

C. 控管（control）之評估：

84. 銀行應採取措施以確認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控管之遵循及有效性。因此，銀行遵循主管應持續監視銀行之控管。此外，銀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之適當性與遵循情形應由稽核部門進行檢視。

85. 建議第 18 項要求銀行指定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遵循主管。除了建議相關員工如何履行其義務外，遵循主管應監視與評估銀行內部之洗錢／資恐風險、銀行所採取抵減風險措施之適當性與有效性。因此，遵循主管須具備必要之獨立性、權力、資歷及有效執行其權責之資源與專業，包括取得所有相關內部資訊（涵蓋所有事業線及海外分支機構之資訊）之能力。

表 7：有助於遵循內部控制之例示

■ 促進疑似洗錢申報：

- (1) 設立訓練員工妥適偵測可疑交易之機制
- (2) 建立允許員工向遵循主管申報可疑交易之適當管道
- (3) 確保員工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之資料保密

■ 允許員工提報其認為不明確／無益／無效之政策或控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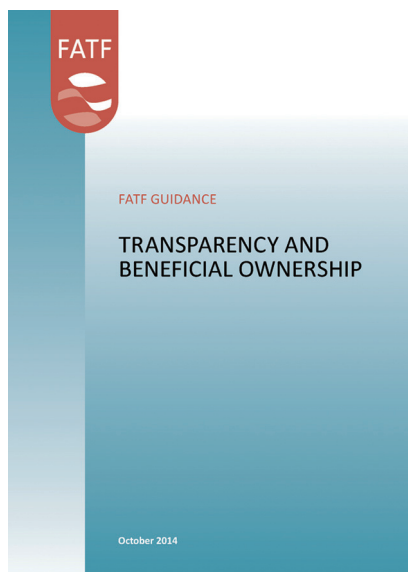
- (1) 建立與員工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議題之持續諮商管道
- (2) 確保對員工關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疑義之回應具一致性
- (3) 以全體員工認為有助於提升銀行客戶服務品質與銀行正直性之方式，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措施

86. 建議第 18 項亦要求各國規定銀行應具備獨立稽核功能，以測試銀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計畫，俾建立銀行整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有效性、以及銀行營運、部門與分支機構（含國內外）之風險管理品質。該稽核發現結果應提供資深管理階層相關資訊，以利其形成對於銀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架構之設計與執行之意見。稽核功

能需檢驗所有風險決定之適當性，因此不應單獨針對高風險領域。

87. 遵循與稽核功能之評估，應考量所有與銀行風險相關之資訊，包括自相關內部機制或檢舉熱線取得之保密資訊。其他資訊來源可包括訓練合格率、遵循失效情形、及員工所提問題之分析。

貳、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指引^{1、2}



譯按：

本譯文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刊載於本年報，但限於篇幅，本譯文並未包含附件部分。原文請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最後查閱日期為 104 年 2 月 1 日。

Copyright (c) FATF/OECD.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一章 簡介

1. 公司、信託、基金會、合夥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和法律協議等企業工具（corporate vehicle）³ 執行各種不同的商業及企業活動。即使企業工具在全球經濟扮演重要及合法的角色，企業工具在某特定場合仍有可能被利用於非法目的，包括洗錢、賄賂、貪瀆、內線交易、稅務詐欺、資恐和其他不法活動。在將犯罪所得匯入金融體系前，企業工具對不法份子作為掩飾及轉換不法所得以規避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具有相當的吸引力。
2. 若主管機關有能力取得相關資訊或可減少企業工具被不法使用的情形，包括法定所有人與實質所有人、企業工具資產來源及其活動等相

1 The FATF Report “FATF Guidance: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with the authorisation of the FATF Secretariat. The official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on www.fatf-gafi.org.

2 本文係由本局洗錢防制處處長李宏錦及洗錢防制處共同翻譯。

3 於本文係指法人（legal person）及法律協議（legal arrangements），與 FATF 之詞彙表定義相同。

關資訊。法定所有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可協助執法人員及其他權責機關辨識負責可疑資金交易的自然人或據所得資料作進一步調查。該等資訊使主管機關在進行財務調查時可追查企業工具擁有的可疑帳戶及資產之資金流向。尤其，實質受益權資訊對於定位案關自然人在國內之資產亦有助益。然而，各國在執行確保及時取得正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措施時，面臨極大的挑戰，尤其是法人及法律協議跨越不同的國家時。

3. FATF 已建立透明度標準，以阻止及防制企業工具被不法使用，FATF 之建議要求各國⁴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及時取得企業工具完整、正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該等相關資訊⁵，可協助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對企業工具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的要求，包括辨識實質所有人、辨識及管理洗錢／資恐風險及根據該等風險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管控措施，包括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及相關制裁。然而，可以取得該等相關資訊，並非豁免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基於建議第 10 項及第 22 項所應負之義務。不論如何，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不應完全依賴該等資訊。為避免企業工具遭不法使用，FATF 加強透明度的標準，並使其更明確，保留高層政治之目標，但更詳細的內容確保所執行的相關機制更容易被瞭解。新版的標準旨在為各國如何達到有效執行提供明確之資訊。
4. 其他國際組織也採取具體的行動以提升企業工具之透明度。例如，2013 年之 G8 高鋒會時，各國認可實質受益權的核心原則，該原則與 FATF 國際標準相符，也發布加強透明度相關步驟的行動方案。G20 領袖也公開鼓勵各國處理因企業工具不透明而引起之風險，致力依據 FATF 對於實質受益權之標準執行相關措施，亦與稅務目的相關。此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反賄賂工作組（Working Group on Bribery）於其監視報告中指出，若缺乏取得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之能力，對於有

4 本文件所指之國家應及於領域及司法管轄區。

5 建議第 24 項之註釋第 13 段要求各國考量協助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能及時取得公司登記之股東及會員資訊，包括股東或會員之姓名及每一位股東持股數及種類（包括與投票權相關之性質）。

效打擊賄賂外國公務員之犯罪是個阻礙。

5. FATF 有關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之標準，旨在防止企業工具被不當利用於洗錢或資恐，該等標準亦協助防制及偵測其他特定類型的犯罪，如稅務犯罪或貪瀆。因此，各國依據 FATF 建議而採取之加強透明度之措施，也為有效處理其他重大犯罪提供一個平臺，同時遵循其他國際標準。
6. 然而執行 FATF 有關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標準卻面臨挑戰，因此 FATF 發布「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指引」，期能有助於各國執行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對於建議第 1 項關於瞭解法人及法律協議之洗錢／資恐風險亦有幫助。本指引主要提供予各國主管機關之決策者及執行者，協助他們據 FATF 標準辨識遭不法使用之企業工具及設計與執行適合的防止企業工具被不當利用之措施。本指引亦說明客戶審查措施（CDD）及特定透明度措施之關聯，因此亦可協助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措施。本指引內容包括：
 - (1) 概述企業工具如何被不當利用，及各國防止其不當利用所遭遇的挑戰。
 - (2) 受益人的定義。
 - (3) 有效打擊不當利用法人及法律協議措施的指引。
 - (4) 加強法人透明度措施的指引。
 - (5) 加強法律協議透明度措施的指引。
 - (6) 透明度、實質受益權（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及其他建議（建議第 10 項及第 22 項關於客戶審查措施【CDD】之要求及建議第 16 項關於電匯之要求）之間的關係。
 - (7) 權責機關獲取資料。
 - (8) 涉及實質受益權資料的國際合作指引。
7. 本指引並無拘束力，並非凌駕各國主管機關之權限，僅以相關研究為已存在之 FATF 指引及其他正在進行的計畫做補充，包括相關 FATF 洗錢態樣報告及各國之經驗，亦參考其他國際組織確保企業工具透明度之成果。

第二章 不當利用法人及法律協議

8. FATF、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Drugs and Crime，UNODC）之資產返還倡議（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StAR）之相關研究已指出企業工具可能遭不當利用於洗錢／資恐。一般來說，缺乏取得足夠、正確及最新的實質受益權人資料，可藉由掩飾以下資訊使得洗錢／資恐更容易：
 - (1) 已知或懷疑的罪犯身分；
 - (2) 企業工具持有之帳戶或資產的真實目的，及／或
 - (3) 企業工具資產（金）的來源或使用狀況。
9. 受益所有權能經由下列方式加以隱藏：
 - (1) 空殼公司⁶（可以不同形式的所有權結構設立），尤其是有跨越數個國家的外國所有權。
 - (2) 複雜的所有權及控制結構，如以不同法人名義登記的多階層股權。
 - (3) 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認股權證。
 - (4) 法人擔任董事毫無限制。
 - (5) 正式匿名股東及匿名董事之提名人身分未揭露。
 - (6) 非正式匿名股東及匿名董事，如親密的同事、家人等。
 - (7)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使資產的法律所有權和實質受益權分離。
 - (8) 利用中介人士設立法人，包括專業中介人士。
10. 當企業工具涉及多個國家時，前述問題更加嚴重。不法分子常於不同國家設立、管理、控制、擁有及以財務上控制企業工具，以防止任一國家之權責機關獲取關於該企業工具之所有相關資料，而進行洗錢／資恐或其他相關前置犯罪（如貪污或稅務犯罪）之調查。通常，將企業工具設於某些國家較有利，如該等國家已建置較容易進入的國際金融系統、具有提供實質所有人、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或在企業工具所設之國家外具有相關專業提供者的國家。多國型態的結構（包含一系列設於不同國家公司及信託之結構）使追查更為困難，因為關係機構間之交易形式合法卻實際從事洗錢。於此情形，如無法及時取得資金清查所需之資料，將阻礙或破壞調查。

⁶ 空殼公司在本文件係指無重要營運事項及相關資產之公司。

11. 具有某些特徵之公司可能顯現較高的洗錢／資恐風險。當對企業工具遭不法使用進行調查時，空殼公司或無記名股票的公司結構將增加主管機關取得正確的實質受益權的複雜度及困難度。
12. 信託也可用於掩飾資產的控制權，包括不法所得。例如，在一國設立信託後於他國持有資產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信託可完全切斷實質所有人與受託人、委託人、保證人或受益人的關係，以加強實質所有人之匿名性。
13. 若執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無法取得企業工具實質受益權資訊，例如該等資訊並非由任何單位持有，將是極大的阻礙。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可協助權責機關辨識負責可疑資金交易的自然人或據所得資料作進一步調查，因而使罪犯較不願利用企業工具。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在取得實質受益權資料上亦扮演重要角色，可防止企業工具被不當利用於金融體系中。然而，各國在執行確保取得正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相關措施時，卻面臨重大的挑戰。許多國家在企業工具設立時或其存續期間並未收集及充分驗證實質受益人資料，對於執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在對案關企業工具進行財務調查時，將減損其追查金流之努力。
14. 實務上，以複雜的架構從事洗錢通常利用各種不同的企業工具，而非僅利用單一企業工具。企業工具透明度的基本原則亦適用於法人和法律協議。然而，因應不同企業工具的特異性，所實施之措施亦不相同，因此，本指引將針對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分別說明。

第三章 受益人的定義

表 1：FATF 建議詞彙表中對於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實質受益人指最終擁有或控制¹某個客戶²的自然人及／或代表進行某筆交易的自然人，包括最終有效控制法人或法律協議之人。

¹ "最終擁有或控制"及"最終有效控制"係指透過一連串所有權結構而運作的所有權或控制權，或間接控制而非直接控制。

² 本定義應同時適用於實質所有人或人身保險或投資型保單之受益人。

一、法人

15. FATF 對於法人之實質所有人之定義，應與法定所有權及控制權分別。
法定所有權指自然人或法人依個別國家的法律規定擁有該法人，控制權指對法人進行相關決策及採取該等決策行動的能力，可藉由不同方式取得權力，如擁有較多數股權。然而，FATA 對實質受益人的定義超越法定所有權和控制權的範疇，進而考量最終（實際）所有權和控制權。換言之，FATF 的定義聚焦於實際擁有和得以利用該法人資本或資產的自然人及真正能有效控制的自然人，而非法律名義上擁有或控制該法人之自然人或法人，不論該等自然人在法人中是否實際擔任職位。如某公司依法被第二家公司擁有，其實質受益人實際上為擁有第二家公司之自然人或最終控制該公司者。同樣地，在公司登記資料為掌握控制地位之人而實際上係代表他人者，亦不能視為實質受益人，因其最終係被其他人用以有效控制公司之人頭。
16. 另一項 FATF 對實質受權人定義之要素為其包涵代表進行某筆交易之自然人，即使該自然人對該客戶並無真正或法定所有權或控制權。建議第 10 項要求對客戶關係及臨時性客戶實施客戶審查措施（CDD）即反應出差別性。FATF 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聚焦於從事交易之人，即使該交易有意規避客戶之控制權或所有權關係，但交易之利益仍被保留。
17. 法人之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應被收集及保存，第五章有較詳細的說明。

二、法律協議

18. FATF 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也適用於法律協議的範疇，亦即最終擁有或控制法律協議的自然人，包括最終施以有效控制法律協議，及／或代為進行交易的自然人。然而，實務上，由於法律協議的特性使得辨識受益人更為複雜。如信託情況下，資產的法律權和資產控制係基於衡平利益而加以分離。換言之，依不同的信託法和信託契約，不同的人可擁有、獲益及控制該信託資產。某些國家甚至允許財產信託者和受益人為同一人。各式的信託契約亦可分別訂定不同的條款而影響信託資產的最終控制者，包括資產信託者可保留某些權力（如撤銷信託

並取回資產）。這可協助決定信託及其相關人之實質受益權。第六章對於實務上如何管理有詳細的說明。

19. 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應被收集及保存，第六章有較詳細的說明。

第四章 打擊利用法人和法律協議的有效機制

20. 本指引的目的在協助各國執行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

表 2：建議第 24 項：法人的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各國應採取措施，防制濫用法人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及時取得有關實質受益權及控制之充分、正確且即時之資訊，特別是法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或允許匿名股東或匿名董事之國家，應採取有效的措施，確保法人不會被不當利用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以取得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依據建議第 10、22 項要求所保有受益權及控制狀況之資訊。

表 3：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的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各國應採取措施，防制濫用法律協議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及時取得「意定信託」有關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充分、正確且即時資訊。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以取得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依據建議第 10、22 項要求所保有受益權及控制狀況之資訊。

21. 2013 年 2 月，FATF 大會認可評鑑方法論，作為評估國家關於 FATF 建議之技術遵循，及檢視國家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之效能之方法。效能評鑑係防止金融體系及經濟體面臨洗錢及資恐威脅的程度。FATF 之效能評鑑主要根據 11 項直接成果（Immediate Outcome），包括與法人及法律協議有關之直接成果 5 之評鑑。直接成果 5 及效能系統之特性如下述：

表 4：直接成果 5

避免法人及法律協議被濫用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且權責機關應能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

效能系統之特性

應具備之措施：

- 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被利用為犯罪目的；
- 使法人和法律協議充分透明；及
- 確保有精確和更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且及時提供。

基本資訊得公開，權責機關可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違反者要受有效、合乎比例及具勸誡性之制裁，這將減少犯罪者不當利用法人和法律協議於洗錢及資恐之誘因。

22. 本質上，遵守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係與直接成果 5 所評鑑關於防止法人及法律協議遭不當利用於洗錢／資恐措施之效能相互連結。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要求各國確保權責機關能及時取得有關實質益權及控制之充分、正確且即時之資訊。因此，執行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之措施為實質有效系統之基石。考量 FATF 建議與效能的關係，本指引係為協助各國以達到效能的方式執行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

第五章 加強法人的透明度（建議第 24 項）

23. 各國應依據建議第 24 項及其註釋採取相關措施確保法人具相當之透明度，以防制法人遭不當利用於洗錢／資恐目的。基本的原則為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及時取得有關實質受益權及控制之充分、正確且即時之資訊。本章概述執行建議第 24 項的主要考量因素，並依此提供指引。

一、法人的定義

24. 建議第 24 項大致說明「法人」為可以與金融機構建立長久客戶關係或可擁有資產的自然人以外的任何機構，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基金會、機構、合夥或協會及其他具有法人性質的類似實體。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sation，NPO）於不同國家具有不同的形式，如基金會、協會或合作社。

二、建議第 24 項之範圍

25. 建議第 24 項大部分在說明如何在公司完整的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但並非不涵蓋其他類型的法人。建議第 24 項特別要求各國考量基金會、機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不同形式及結構之特性，執行類似的措施。
26. 考量各國可能出現的其他類型的法人，實施特定的措施應依據風險為本方法決定。部分國家應檢視該等其他類型的法人所附隨之洗錢／資恐風險、考量其不同的形式及結構，並根據風險層度而決定實施的措施以達到適合的透明度。至少，應與對公司的要求類似，該等其他類型的法人應記錄及保存正確及即時的基本資料，權責機關可及時取得該等資料。此外，權責機關應能取得有關該等其他類型法人實質受益權之充分、正確且即時之資訊。

三、了解附隨於法人之風險

27. 首先，國家應瞭解存在於該國之法人及其附隨之風險。尤其是，各國應有機制以：
 - (1) 辨識、描述該國法人的各種類型、形式和基本特性；
 - (2) 辨識、描述法人設立和取得、記錄法人基本資料和實質受益權資料之程序；
 - (3) 使前述資料能公開取得；及
 - (4) 評估不同種類法人所附隨之洗錢／資恐風險。
28. 國家應對法人執行全面性的風險評估，且應為國家廣泛性的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的一部分，該評估應考量各國相關的法規脈絡。作為風險評估的一部分，國家應檢視企業工具被不當利用於不法目的案件以歸納其態樣，並將其定為高風險。該風險評估不僅應考量依該國法律設立之法人在該國境內附隨之威脅及弱點，亦應考量設立於境外而未受該國或帳戶所在國管理之法人附隨之威脅及弱點，尤其是牽涉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管控較弱之國家時。對不同類型的法人評估風險時，應同時考量評估特定國家之風險及服務提供者的類型。

四、所有權基本資料

(一) 公司登記機關

29. 建議第 24 項註釋要求各國確保其公司登記機關能取得及紀錄公司基本資料，且為必須的前提要件。公司資料包括公司名稱、登記證明、法律形式及狀態、辦公室登記地址、基本管理權力來源（如備忘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名冊等。
30. 公司登記機關持有之資訊應該要能公開取得。

(二) 公司

31. 應要求公司取得及保存基本資料，包括：
 - (1) 公司名稱、登記證明、法律形式及狀態、辦公室登記地址、基本管理權力來源（如備忘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名冊等。
 - (2) 股東或會員名冊，包含股東持股數量及性質（包括相關投票權性質）。該等資訊可由公司本身或由公司負責的第三人留存，且該等資訊應保存於公司設立國之登記機關。然而，若公司或登記機關在該國已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股東名冊則不一定需要放在該國，只要該公司在被請求時立即提供相關資訊即可。

五、實質受益權基本資料

32. 建議第 24 項之基本要求為各國應確保主管機關能夠及時取得所有法人關於實質受益權之充分、正確及即時之資訊。法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可以下述步驟決定：
 - (1) 步驟一：
 - A. 辨識最終擁有法人控制權利益之自然人（若有的話，因所有權利益可以很多樣化，以致於沒有自然人單獨或共同透過所有權方式控制法人）。
 - B. 若對於具有控制權利益之人是否為實質所有人產生懷疑，或無自然人透過所有權利益控制公司時，應以其他方式辨識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
 - (2) 步驟二：若依上述步驟無法辨識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擔任資深管理職位之相關自然人身分。

33. 以下舉幾個例子說明該等自然人可被認為為實質受益人，因為他們最終擁有或控制法人，可能是透過所有權利益、在法人擔任的職位或其他方式：

透過所有權利益控制法人之自然人

- (1) 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最低比例的所有權利益（門檻方法），建議第 24 項允許設定法人控制權股東的持股門檻，如任何人持有法人超過一定比例的股權（如 25%）。FATF 建議並未指定某個比例為適合比例，各國在決定適合的最低門檻時，應考量不同種類法人所辨識的洗錢／資恐風險層級，或根據商業法或行政法為某特定法人制定最低持股門檻。以所有權利益方法決定實質受益權，可能會有一個以上的實質所有人（如以持股超過 25% 為門檻，則至多會有 3 名實質所有人）。不論如何，持股數或所有權利益可作為考量實質受益權之重要因素。要強調的是，本方法涵蓋透過正式的所有權或透過一連串的企業工具間接控制法人的概念。各國所執行的所有權利益方法概念應該清楚、實際及可行的，並可對該國所管理的所有法人實施。
- (2) 股東獨自或透過契約、瞭解備忘錄、關係、仲介或一連串實體的方式與其他股東一起實施控制權（較大利益方法）。要強調的是，本方法涵蓋透過法定所有權、一連串的企業工具或匿名股東的方式間接控制法人的概念。間接控制權可以透過很多的方式（如股東間的協議）實施其具支配權之影響力或任命資深管理人員。因此，股東會集合起來以正式或非正式協議的方式透過某一自然人增加其控制權，或採用匿名股東的方式。各國需要考量不同種類的所有權利益及在境內出現的可能性，包括投票權或財務權。其他值得考量的因素包括公司是否發行可轉換股票，或可轉換為投票權的未償還債務。

透過其他方式控制法人之自然人

- (3) 透過其他方式實施法人控制權之自然人，如與前述在法人具控制權利益之人或擁有所有權之人有私人關係。
- (4) 非透過所有權實施控制權之自然人，而係透過參與公司財務、親近的親屬關係、過去同事或契約同事關係、或公司未支付某些貨

款。另外，即使從未實際行使控制權，也可假定擁有控制權，如使用及享受法人擁有之資產或自該資產得利。

透過在法人中擔任職位而控制法人之自然人

- (5) 負責決定重大影響法人營運習慣或一般性方向政策之自然人。依據法人及國家的法令，董事可能或可能沒有實際負責公司的業務，但對於董事身分的辨識仍然提供有用的資訊。然而，若國家允許匿名董事代表無法辨識的利益，則董事的資訊僅能提供部分的價值。
- (6) 透過資深管理階層實際執行法人日常或例行性業務的自然人，如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CEO）、財務長（Chief Financial Officer，CFO）、常務董事（Managing Director）、執行董事（Executive Director）或董事長（President）。這些自然人對於公司之財務關係（包括與公司開戶銀行之關係）及法人現在的財務業務具有重要的權力。

六、其他加強透明度的方法

- 34. 建議第 24 項同時要求各國實施以下的基本方法，以增加法人的透明度：
 - (1) 保持資料的正確性及即時性：所有法人的基本資料和實質受益權資料（包括提供予登記機關之資料）必須是正確且適時更新。法人設立時，其相關資料必須是最新且正確；嗣後，該等資料亦應隨著任何的變動而更新。
 - (2) 制裁未能遵守者：各國對未能遵守建議第 24 項相關要求之法人和自然人應課以責任並予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誡性制裁。
 - (3) 採取特別措施排除公司透明度的障礙：各國應採取特別措施防止利用其他機制來掩飾公司所有權，包括無記名股票、無記名認股權證、匿名股東及匿名董事等。建議第 24 項容許各國依其特殊情況彈性選擇適用方式。
- 35. 建議第 24 項之註釋要求各國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的不當利用，包括採取下列任一措施或混合運用該等措施：
 - (1) 禁止發行；
 - (2) 轉換成記名股票或記名認股權證（如透過無實體化的方式）；

- (3) 要求存放於受到規範的金融機構或專業中介，使其不能流通；及／或
 - (4) 要求具有控制權利益之股東告知公司，並由公司記錄其身分。
36. 建議第 24 項之註釋要求各國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匿名股東或匿名董事的不當利用，包括採取下列任一措施或混合運用該等措施：
- (1) 要求匿名股東或匿名董事向公司或任何相關註冊機關揭露其提名人之身分，並將該等資訊納為註冊登記資料。
 - (2) 要求匿名股東或匿名董事取得許可，並將匿名狀態記錄於公司登記機關，俾能辨識提名人，且於權責機關提出請求時，能夠提供。
37. 其他種類的揭露措施也可防止匿名股東或匿名董事的不當利用，如：
- (1) 若提名人為法人，各國應考量要求揭露持有或控制該法人之自然人身分。
 - (2) 若董事為法人，各國應考量要求至少一名董事為自然人，或提供控制該董事之自然人相關資訊。
 - (3)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經常被提名作為匿名股東或匿名董事，以確保公司實質所有人身分不被紀錄。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被要求要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義務，且應被監理（建議第 22 項及第 28 項），包括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相關的客戶審查措施（CDD）。在提供匿名服務為常態的國家，應考量採用匿名股東及匿名董事許可制的方式，此方式將要求取得許可的匿名者保持其所代表之人的相關資訊。
 - (4) 犯罪者經常使用與友人、家族成員或同事間的非正式匿名協議，使其成為企業工具的實質所有人，該等協議為非正式且具隱密性，不容易查得。可藉由賦予匿名者向公司登記機關揭露其所代表之人之身分的義務，不實揭露者將給予處罰的方式加以改善。
 - (5) 補充揭露的措施，如增加義務或對義務的認知以抵減該等協議的不當利用。

七、取得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措施及資源

38. 公司登記機關、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法人

本身及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如稅務主管機關、證券交易委員會等）等，存有與企業工具實質受益權之相關資訊。FATF 建議指出該等不同的資訊來源，及依據各國的法規、經濟及文化特性，採彈性措施以執行相關要求的需要。一個有效率的系統，是防止法人遭不當利用於犯罪目的最重要的條件。建議第 24 項註釋說明，國家應該需要使用混合運用的措施以達到這個目的。不論使用哪種方式，對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基本要求是一樣的。各國應確保：

- (1) 公司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且可在其境內特定地區取得該資訊；
 - (2) 已有相關措施使權責機關可及時確認公司的實質受益權。
39. 違反該等措施之人應課以有效、適當與具勸誠性之制裁。一個有效率的系統可包括混合運用下述機制，該機制確保權責機關能及時取得所有機關收集或持有之所有權資訊，包括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公司登記機關及／或法人本身。各國在依據建議第 24 項及相關指引發展及施行相關機制時，應考量一個有效率系統的特性。
40. 就公司來說，建議第 24 項設計 3 個執行步驟，俾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可獲得及可取得。各國可選擇其仰賴之機制以確保可取得公司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尤其，各國可採取下列任一措施或混合運用該等措施：
- (1) 要求公司或公司登記機關取得及保存最新的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
 - (2)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的措施取得及保存最新的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及／或
 - (3) 使用已存在的資訊，包括：
 - A. 金融機構及／或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依據建議第 10 項及第 22 項取得之資訊；
 - B. 其他權責機關持有的公司法定所有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
 - C. 公司持有之基本資訊；及
 - D. 股票上市公司依揭露要求確保適當的實質受益權透明度之相關資訊。
41. 事實上，採取任何一項機制均足以符合相關標準，因為他們並不相互排斥，各國可採取混合運用的機制以達到建議第 24 項之目標。各國依據其特殊情形及風險評估考量採取機制的可行性，在決定適當的機制時，各國應在使企業工具合法營運及打擊洗錢／資恐間尋求適當的

平衡。本指引並不是想自所提供的機制中指出偏好的機制，而是為決定及採取相關措施提供指引。

（一）機制 1—公司登記機關

42. 各國可藉由要求公司登記機關取得及保存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以執行建議第 24 項之要求。
43. 公司登記機關⁷是法人所有權相關資訊之重要來源。根據建議第 24 項，所有在該國成立之公司應向當地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至少可紀錄及保存公司基本資訊，包括公司名稱、登記證明、法律形式及狀態、辦公室登記地址、基本管理權力來源及董事名冊等。公司登記機關持有之公司基本資訊應可公開取得，以協助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及其他權責機關能及時取得。由資源完整及主動的公司登記機關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可以是一個有效率的機制，因為它允許執法機關由單一資源取得該等資訊。
44. 公司登記機關在不同的國家扮演不同的角色，取得的公司資訊質與量亦不同。各國應瞭解任何可能對公司登記機關所持有資訊之可信度產生負面影響之因素，例如，許多公司登記機關採取被動的態度，只是作為存放資料及文件的倉庫，而不檢查或採取其他措施確保收到的資料是正確的。此外，某些國家的公司登記機關所存放的資料並不隨時更新。當這些因素出現時，各國應考量採取相關措施以加強其公司登記機關持有資料的可靠性。
45. 的確，由資源完整及主動的公司登記機關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可以是一個有效率的機制，因為它允許權責機關由單一資源取得該等資訊。公司登記機關通常不收集實質受益權資訊，且傳統上，公司註冊機關的建立是為了協助公司設立，相關資料的取得是為了商業目的。因此，許多國家以現存的公司登記機關執行實質受益權相關要求，可能需要根本地改變其角色、功能及資源。以下為各國在建立實質受益權資料庫時，應考量因素之例示：
 - (1) 公司登記相關法令是否足以涵蓋其收集、確認及保存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的角色？公司登記機關是否被要求要確認實質受益權資

⁷ 依建議第 24 項註釋，「公司登記機關」意指要在該國成立公司或取得執照應向其登錄之機關，通常由公司成立相關主管機關負責運作。

訊及負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義務？

- (2)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及資金以擔任新增的收集、確認及保存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的角色？對公司法需有足夠的瞭解與知識，才能在複雜的法制架構下決定實質所有人。
- (3) 是否有相關機制確保提供予公司登記機關之資料是正確的及最新的？法人設立時，是否要求法人中的個人申請者提供正確的實質受益權資料予公司登記機關？公司登記機關是否使用可信的、獨立的文件、資料或資訊確認受理資料之真實性？例如，提供實質受益權資料予公司登記機關是否為公司設立時的條件？
- (4) 如何隨時對實質受益權資訊的變動進行監視及紀錄？是否要求法人及／或實質所有人每隔一段時間或有任何變動時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資料？
- (5) 是否有權責機關負責執行該等要求？是否對於違反相關要求者課予有效的、合乎比例的及具勸誡性的制裁？法人及／或實質所有人違反該等揭露及資料更新之要求（如：不揭露或提交不正確或不完整之資料）者，是否負有相關資料及制裁？
- (6) 權責機關是否能及時取得公司登記機關持有之資訊？該系統是否允許複式查詢公司登記資料？公司登記機關是否允許主管機關自遠端登入或以類似的機制取得資料？或主管機關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提出請求？
- (7) 公司登記機關持有之資訊可有限度的取得或可公開取得？根據 FATF 標準的要求，實質受益權資訊可以僅供部分權責機關（包括執法機關）取得，或許可供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取得。需考量的是如何改善相關技術允許公司登記資料可公開取得（雖然可能引起隱私權的爭議而需要取得平衡）。例如，雖然 FATF 建議並未要求，但有些國家提供公開的管道線上搜尋公司登記資料，該等資料因為經過較多的檢查而提升了透明度，也使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及外國權責機關能及時取得相關資料。
- (8) 在執行有效的實質受益權登記時，是否有司法或憲法上的阻礙？例如在某些國家，州或省級主管機關對法人的建立及管理有相關

責任，憲法上的阻礙限制了國家級主管機關對該等主管機關實施實質受益權的相關要求。或雖然不存在憲法上的阻礙，但對省立或州立系統的登記機關執行實質受益權的要求，仍然很難達到一致性。各國在面對這樣的挑戰時仍需要確認公司登記機關持有基本資料，但可混用其他機制以確保可及時取得充分及正確的資訊。某些國家遇到的法制上的阻礙為資料保護法與實質受益權資料分享相衝突。

表 5：公司登記機關持有實質受益權資料之特徵例示

要求公司登記機關持有實質受益權資料的機制，可包括以下部分或全部的特徵：

- 公司被要求在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時提供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料。
- 公司被要求於每年及有任何變動時提供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料，以確保資料是最新的。
- 公司被要求揭露實質所有人及所有權結構資訊，可包括提供文件複本供確認身分。
-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被要求確認實質所有人之身分。
- 公司若違反提供實質受益權資料之規定，應課予具勸誡性的行政制裁，如限制公司設立。
- 公司若提供不實資料應課予合乎比例及具勸誡性的行政及刑事制裁，公司負責人應負其個人責任。
- 當違反相關義務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定期課予制裁。
-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採取主動的態度，包括以其他來源之資訊（如股東、戶籍資料）驗證資料，以辨識異常及不一致。
- 公司登記機關以數位方式存放資訊，且可以複式方式查詢。
- 權責機關具有完整的權限可線上查詢公司登記資料。
-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有能力辨識資料庫遭不當利用或異常活動之指標（Red Flag）。
- 公司基本資料可公開取得，實質受益權資料也可公開取得或供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取得。
-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除了實質受益權資料外，也可取得及持有公司股東資料。
-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收集董事會、資深管理階層及被授權代表公司之自然人資料。此外，董事被要求由自然人擔任。
- 本機制之措施係與機制 2（如下述）之措施混合運用，假設公司已提供相關資料予公司登記機關。

(二) 機制 2(a) — 要求公司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

46. 各國可藉由要求公司本身取得及保存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以執行建議第 24 項之要求。首先，各國應要求公司持有其股東或會員名冊。在採取本方法時，各國應考量下列因素：

- (1) 權責機關應可取得公司保存的股東資料，如股東名冊。股東資料雖涵蓋法定所有權資料，但不一定涵蓋實質受益權資料。
- (2) 是否已存在相關機制以確保公司收集的實質受益權資料是正確且最新的？公司是否有權力要求股東提供更新的資料，包括任何時候要求提供實質受益權資料的權力？若是，對於不提供或提供不實資料者，是否對於法人或其代表人課予制裁？例如，公司是否可向法院申請限制其股權之命令，如暫停股利？
- (3) 股東是否被要求揭露其代表股權之姓名？當所有權或控制權有任何變動時，股東是否被要求在一定時間內通知公司？
- (4) 若決定採用此機制，如何使公司知悉其義務？主管機關是否提供指引予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義務？該等指引是否可公開取得？
- (5) 權責機關是否可及時取得該等資訊？權責機關如何在不使公司知悉可能有案件調查的情形下取得實質所有權資訊？公司設立國是否要求可取得實質所有權資訊？國家如何處理在其境內設立之公司並無實體存在的問題？
- (6) 法人是否有義務維持最新的代表人名單，包括其職位、職務及權力？

(三) 機制 2(b) —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的措施

47. 各國也可藉由要求公司採取合理的措施取得及保存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以執行建議第 24 項之要求。於此情形，各國應建立一個清楚及可行的架構闡明該合理措施的意旨。公司採取取得及保存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措施強度，應與洗錢／資恐風險層級、公司所有權結構的複雜度及控制權股東的性質相當。除了前述機制 2 提及應考量因素外，在採取本方法時，各國應考量下列因素：

- (1) 國家如何辨識及評估法人所附隨的洗錢／資恐風險，使其依建議第 1 項及第 24 項之要求採取風險為本方法？
- (2) 國家是否已建立司法或執法架構，作為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

以取得及保存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管控機制？該機制是否係根據國家對洗錢／資恐風險的瞭解？對不同種類的公司是否有不同的要求？

- (3) 是否允許公司彈性地決定哪種措施為合理的措施？若是，公司所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最低限度？主管機關對於期望公司在某特定情形應採取什麼措施是否有清楚的指引？公司在依據洗錢／資恐風險執行相關措施時，是否對於其洗錢／資恐風險有清楚的瞭解？

表 6：公司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特徵例示

要求公司持有或採取合理措施持有實質受益權資料的機制，可包括以下部分或全部的特徵：

- 公司被要求持有實質所有權資訊，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提供實質所有權股份資料。
- 公司對於不提供實質受益權資料之股東可請求該管法院或主管機關採取相關限制措施，如與股東投票權或股票買賣有關。
- 提供不實資訊之股東，應課予具勸誠性之行政或刑事制裁。
- 股東被要求於實質所有權發生變動時，毫不遲延地提供資訊。
- 公司應於權責機關請求時，及時提供股東及實質所有人名冊。
- 公司若不提供相關資訊應課予制裁，包括行政處罰或限制公司設立。
- 股東及實質所有人名冊應以數位形式持有及提供。
- 若由第三方代替公司持有股東及實質所有人名冊，公司仍負有相關義務。
- 公司應瞭解及持有其所有權結構相關資訊，包括一連串的所有權。
- 若無法辨識實質所有權資訊，公司應公告此事實。
- 國家應依低的洗錢／資恐風險而豁免公司持有實質所有權資訊。
- 公司設立國應持有該公司之實質所有權資訊。
- 公司及股東應藉由指引或認知提升活動而知悉其義務，如透過公司設立時應提交之資料。

(四) 機制 3—仰賴已存在之資訊

48. 各國也可藉由已存在之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辨識實質所有人，以執行建議第 24 項之要求。可能的資料來源包括：公司登記資料或其他種類的登記資料（如地籍、車籍及動產登記資料）、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其他主管機關（如監理機關或稅務主管

機關)、證券交易主管機關持有之資訊及商業資料庫。其他主管機關(如稅務主管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持有之資訊對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是很有價值的，因為該等資訊有助於促進公司的合作及改善決定實質受益權之機制。採取此方法應考量之因素如下：

- (1) 權責機關(尤其是執法機關)是否知悉實質所有權資訊存放之處？是否可及時取得充分的資訊？執法機關是否具有足夠的權力？是否已有相關機制協助主管機關取得其他主管機關(如稅務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持有之有助於調查之資訊？是否有相關之機制使資訊可於權責機關間分享？
- (2) 關於稅務資料，其他權責機關(尤其是執法機關)是否知悉稅務主管機關收集及持有該等資料？稅務主管機關所收集的法人所有權及控制權資料，因各國依其稅務政策不同而不同。
- (3) 是否可取得商業資料庫資料(或許包含實質受益權資料)？許多風險管理服務業者也收集公司相關資料，且主要用於私部門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

49. 當仰賴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因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而取得及持有之資訊時，有一些需要特別考量之因素：

- (1)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是否適當地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包括依據建議第10項及第22項採取辨識及確認實質所有人身分之措施？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是否受到適當的監理(建議第26項及第28項)？
- (2) 對於如何適當地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建議第34項)，是否提供足夠的指引予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該等指引將協助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的要求，可提升該等機構所收集的實質受益權資料之質與量。例如，指引可指出哪些種類的文件或資源可作為確認設於該國境內法人之法律狀態及直接或間接所有權及控制權之用。
- (3) 權責機關是否可及時取得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持有之客戶審查措施(CDD)資料(建議第30項)？權責機關是否有足夠的步驟、程序及關係，以避免延遲取得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之資料，並確保可及時取

得該等資料？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對於自公司法複雜的法律架構中決定實質所有人是否瞭解及認識？

- (4) 權責機關是否知悉法人在某金融機構中設有帳戶（建議第 31 項）？例如，國家是否設有相關機制協助確認銀行帳戶持有人，或類似的機制協助權責機關在適當的權力授權下，及時辨識案關的金融機構。
- (5) 權責機關是否知悉法人係某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之客戶？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是否需要遵守登記或取得執照之要求，使其容易被辨別及聯絡？

表 7：其他資源及混合措施之特徵例示

採用混合措施取得及持有實質受益權資料的機制，可包括以下部分或全部的特徵：

- 金融機構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並瞭解其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的義務係與實質受益權相關，且依據建議第 10 項受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理。
- 若公司登記機關並未取得及持有實質所有人之資訊，但可能持有與實質受益權相關資料，包括董事、資深管理階層及公司代表人。
- 權責機關可及時取得稅務機關持有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執法機關知悉可取得該等資訊，且有相關機制及時取得。
- 權責機關能及時辨識可能持有實質受益權資料之金融機構，例如可透過國家級帳戶登記系統。
- 權責機關能及時辨識可能持有實質受益權資料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例如可透過中央證券交易登記機關、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之登記資料、或其他監理機制以識別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
- 財產登記機關持有之正確的及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料，如土地、財產、車輛、股票及其他資產。

八、加強公司透明度的其他措施

50. 不論採取前述哪一項機制，建議第 24 項特別要求各國建立確保公司盡其所能和權責機關合作以確認實質所有人。各國可以採取以下任一措施或混合運用該等措施，促進與公司間的合作關係：

- (1) 要求公司至少授權一位自然人居住於公司所在國，負責提供權責

機關全部基本資料和實質受益權資料，並依需要提供進一步協助。

(2) 要求公司授權公司服務提供者（如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等）提供相關資料和協助。

(3) 採取其他有效確保公司合作的措施。

51. 另外，公司前述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及機構，若公司已被解散，則其管理人、清算人或其他與解散有關之人員，應自公司解散日或案件發生日起保持及紀錄相關資訊至少 5 年，或自該公司成為專業仲介業者或金融機構客戶之日起至少 5 年。

52. 執行該等要求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 公司是否知悉其協助主管機關之義務？主管機關是否提供指引說明公司之義務？該等指引是否可公開取得？

(2) 當國家已採取相關機制允許公司透過國內第三人與權責機關合作，權責機關是否識別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是否應及時回應權責機關對於提供實質受益權資料之請求？該第三人是否知悉其保持及製作充分、正確及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料予權責機關之義務？

(3) 權責機關是否有責任實施該等要求？若違反該等要求是否有有效的、合乎比例的及具勸誡性的制裁規定？若由第三方負責與權責機關合作，該第三方是否負有相關義務，且於違反該等要求時予以制裁？

第六章 加強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建議第 25 項）

53. 各國應依據建議第 25 項及其註釋採取相關措施確保法律協議具相當之透明度，以防制法人遭不當利用於洗錢／資恐目的。尤其，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可及時取得有關「意定信託」（Express Trust）之充分、正確及即時之資訊（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相關資訊）。本章概述執行建議第 25 項的主要考量因素，並依此提供指引以加強法律協議之透明度。

一、建議第 25 項之範圍

54. 建議第 25 項大致說明法律協議係指「意定信託」⁸（Express Trust）

⁸ FATF 建議之詞彙表對於意定信託之定義為信託之成立係由委託人明確之意思表示，通常以文件形式（如書面信託契約），和一般透過法律運作，非依據委託人之意思或決定而成立之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如推定信託）並不相同。

或其他類似的協議，如 fiducie、treuhand 及 fideicomiso。

55. 建議第 25 項著重於如何針對信託全面性地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信託可以讓一個人代表另一個人管理財產，且為習慣法的傳統特徵。信託也出現在大陸法系國家或受該等國家之相關機構管理，且有相當多的合法使用情形（如：受益人的保護、投資工具或退休基金的成立、贈與的管理及遺贈或慈善捐贈等）。當某些種類的信託較容易建立，外部專家如公證機構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就不必然只建立一個。針對信託的特殊登記要求並不常見，因為若信託的管理產生所得時，報稅時可能需要提交相關資料。另一方面，信託通常不擁有獨立的法人格，因此不能自己從事交易及擁有資料，需要透過受託人。
56. 有些國家採取相關措施以加強信託的透明度，包括建立慈善信託的登記制度或其他管理規範、對相關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賦予責任，如律師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對特定受管理的機構在建立信託時賦予相關要求、由稅務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收集資料、建立專業受託人之登記制度及建立信託登記制度。
57. 對於其他具有類似結構及功能的法律協議，建議第 25 項特別要求各國應採取對信託之要求類似措施，以達到類似程度的透明度。至少，各國應確保類似信託相關之資料應予以紀錄，並保持正確與即時，且權責機關應可及時取得該等資料。

二、了解與法律協議相關的風險

58. 首先，國家應瞭解存在於該國之法律協議及其附隨之洗錢／資恐風險。國家應對法律協議執行全面性的風險評估，且應為國家廣泛性的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的一部分，該評估應考量各國相關的法規脈絡。評估中予以辨識威脅、弱點和風險高低的類型。作為風險評估的一部分，國家應檢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被不當利用於不法目的之案件以歸納其態樣，並將其定為高風險。在評估不同種類的法律協議所附隨之風險時，國家應考量特定國家之風險及服務提供者的種類。該風險評估不僅應考量可在該國設立之法律協議附隨之威脅及弱點，亦應考量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之法律協議附隨之威脅及弱點，及該

國的風險評估。

三、對適用信託法國家之要求

59. 適用信託法國家⁹應要求任何在該國法規範下之意定信託受託人，取得及持有關於信託之實質受益權充分、正確且即時之資料，並於有任何變動時，在合理的期限內取得最正確且最新的資料。實質受益權資料包括：
 - (1) 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若有）、受益人或一組受益人及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料。
 - (2) 其他管理人及信託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包括投資顧問或經理人、會計師及稅務顧問等。
60. 該等要求之目的為確保受託人隨時負有保存該等資料之責任（不論受託人在哪一個國家及信託設於哪個國家）。在多數的情形，受託人通常持有該等資訊，因為持有該等資訊為符合法律要求，或為了遵循關於信託之義務所需。應確保受託人辨識擁有或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不論該等自然人擔任什麼職位。如前述，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料包括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若有）、受益人或一組受益人及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料。其他特殊關係人或因信託的特性不同而不同，國家應依在其境內依相關法令設立之信託特性而建立相關機制。
61. 若受託人已負相當的義務（如透過習慣法或判例法），則該等要求並不一定要置於法令中。適用信託法的國家並不一定要對依其法規設立之任何信託採行全球性的標準，但權責機關對於受託人則需賦予相當之義務（包括適合的制裁）。

四、對各國的共同要求

62. 建議第 25 項之要求係對所有國家，不論該國是否適用信託法。FATF 建議發現許多國家並無信託法，也無相關法令承認信託，相關要求對該等國家並無適用之處。然而，即使某些國家沒有信託法也不承認信託，該國之人有可能依其他國家法律將信託設於其他國家，以管理其資產。若信託係依一國法律設於該國，卻在另一國（受託人及信託財產所在之處）實際管理運作，該國可能與信託、信託財產及與信託相

⁹ 本指引所稱適用信託法國家係指已有法律允許建立信託及承認信託之國家。

關之人及機構有較多的連結，因此需要賦予該國相關義務及課予相當的制裁。

63. 因此，建議第 25 項對所有國家設置特別的要求，不論該國是否適用信託法。尤其，各國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受託人與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建立商業關係或進行特定門檻以上的臨時性交易時揭露身分。受託人需要主動揭露其身分，而非僅基於權責機關之請求。即使信託契約記載應隱匿身分，受託人仍應踐行主動揭露的要求。受託人資訊的唯一來源通常來自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與受託人建立商業關係時。
 - (2) 要求專業受託人於受理信託案後至少應保存相關資料 5 年，各國應將此項要求擴及非專業受託人及其他相關的主管機關、人員和機構。
64. 各國應確保該等相關的主管機關、人員和機構持有與其建立關係之信託相關資料。與信託、受託人及信託財產有關之資訊來源可能有：
- (1) 中央級信託或信託財產登記機關之登記資料，或土地、財產、車輛、股東或其他資產登記資料。
 - (2) 其他權責機關持有關於信託及受託人之資料（如稅務主管機關收集之信託資產及收入相關資料），及
 - (3) 其他信託代理人及服務提供業者，包括投資顧問或管理者，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
65. 各國可考量採取相關措施協助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取得其他相關的主管機關、人員和機構持有之資料。
66. 雖然上述措施並非強制要求，各國可考量採取協助符合建議第 25 項之相關措施，確保權責機關可及時取得信託之實質受益權資料。以下為各國可考量選用之方式：
- (1) 登記機關：雖然 FATF 建議並未要求，但設置中央級信託登記機關要求所有信託揭露相關資訊（包括委託人及受益人資訊）可以是一個有效的機制，因其可及時提供信託相關資料，若保持正確，也可協助權責機關取得需要之資訊，做為揭露或國際合作使用。中央級信託登記機關也可確保其他國家權責機關能及時無礙地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例如，對於國內僅有有限數量信託的國家來

說，設置中央級信託登記機關可以是一個有效的方法。然而，某些國家要求信託登記則需要修改信託相關法令。如某些習慣法國家，信託與公司不同，為具隱私之協議，其設立不需要告知國家。雖然大部分國家不要求信託登記，但在某些特殊情形時仍要求登記信託相關資料（包括委託人及受益人資料）。例如，某些國家要求具慈善性質之信託登記為慈善機構，向特定的慈善機構管理機關或向管理慈善機構稅務豁免之稅務主管機關登記均可。該等協議經常用於慈善信託或法人慈善機構。

- (2) 其他權責機關：在許多國家，信託所有權及控制權資料最大來源為稅務主管機關，雖然僅有要求信託負有報稅義務國家之稅務主管機關持有相關資料。通常，若信託收入大於一定金額，受託人需代替信託向稅務主管機關提交報稅資料。報稅資料可能包括該信託之受託人、委託人及在該徵稅期間需繳稅收入之受益人相關資料，但並不是所有國家都要求提供受益人資料。各國應檢視其他主管機關所收集之資料，並考量基於其他目的採取相關措施確保權責機關能及時取得已被收集之信託相關資訊。有些國家與其他國家簽署協議可主動分享稅務資訊，使信託相關資訊可跨國分享。尤其，透過這個機制，信託設立帳戶之銀行會定期基於稅務目的向國內稅務主管機關或受益人居住之外國申報信託之實質受益權相關資料，該國內稅務主管機關將主動分送該資料予國外稅務主管機關。受分送之他國稅務主管機關能否分送予權責機關將依該國關於稅務資料分享之保密及資料保全相關規定而定。
- (3) 其他信託代理人及服務提供業者：建議第 22 項要求律師、公證人及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於設立、營運或管理法律協議時遵守紀錄保存之要求。建議第 22 項亦要求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於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意定信託之受託人或在其他法律協議中擔任同樣角色時遵守紀錄保存之要求。各國可考量設立職業受託人中央登記機關（或其他相同功能之機制），以確保管理者可識別在其國內設立之所有受託人，此機制也可協助權責機關及時取得受託人持有之實質受益權資料。

五、其他輔助措施

67. 在許多國家，使用不同來源資訊之混合措施，對於確保權責機關及時取得相關資訊，是最有效的方法。有效的方法可以防止法律協議被不當利用於犯罪目的，包括確保權責機關能及時取得正確及最新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俾使法律協議足夠透明的措施。若違反依 FATF 建議所定之相關義務，應課予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誠性之制裁。該機制確保權責機關能及時取得相關人員收集及持有之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不論選用何種機制，各國應確保責任清楚，且在依據本指引執行建議第 25 項發展及執行相關機制時，考量該有效系統之特性。
68. 各國應使受託人有責任執行前述義務，若違反應課予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誠性之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各國亦應確保在違反提供信託相關資料予權責機關時，有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誠性之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

表 8：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特徵例示

確保取得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料之機制，可包含以下部分或全部特徵：

- 要求受託人取得及持有受託人、委託人、保證人、受益人或一組受益人及其他控制信託之人相關資料。
- 要求受託人以電子方式持有相關資訊，並於權責機關請求時在一定時間內提供該資訊。
- 職業受託人之義務應由權責機關之監督及強制執行，若違反持有相關資訊和及時提供信託相關資訊予權責機關之義務，應課予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誠性之制裁。
- 意定信託之受託人應揭露其狀態予金融機構，若提供不實資訊，應受有制裁，如行政制裁。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律師及會計師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並瞭解客戶審查措施（CDD）與實質受益權有關及受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督。
- 各國應設置信託之中央資料庫，包括受託人、委託人、保護人、受益人或一組受益人及其他控制信託之人相關資料。前述公司登記機關之特徵例示亦相關。

第七章 實質受益權義務和 FATF 其他建議間的關係（客戶審查【CDD】及電匯）

69. 銀行及／或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依據建議第 10 項及第 22 項之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而收集及保存相關資訊，結合執法機關有充分的權力及時取得相關資訊，為落實建議第 24 項和第 25 項之義務的一個方法。但若相關資訊並未被取得及保存，即使執法機關有充分的權力及時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亦不完全符合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之要求。因此，基於相關機制，依與實質所有人相關之建議第 10 項及第 22 項有效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直接與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之義務相關。
70. 基於建議第 10 項及第 22 項，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於下列情況下應進行客戶審查措施（CDD），包括辨識及確認客戶身分：
 - (1) 建立商業關係時；
 - (2) 進行超過 15,000 美元／歐元之臨時性交易，或第 16 項建議註釋所指的電匯交易；
 - (3) 有洗錢／資恐疑慮時；或
 - (4)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對先前取得客戶身分資料的真實性或充足性有疑慮時。
71. 基於建議第 10 項及第 22 項，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辨識並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受益人身分，如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已知受益人為何人即滿足此項要求。就法人而言，包括擁有最終控權利益之自然人，或及於懷疑有其他擁有控制所有權利益之實質所有人，及經由其他方式對法人實施控制權之人之身分。就法律協議而言，應包括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或一組受益人或其他控制信託之人之身分。
72. 此外，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

(DNFBPs) 應對業務關係執行持續性之客戶審查措施 (CDD)，並於業務關係期間仔細檢視交易，以確保該交易之執行符合金融機構對客戶之認識、客戶之商業及風險側寫及資金來源。為使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 (DNFBPs) 瞭解企業工具附隨之洗錢／資恐風險，各國應採取相關措施使該等機構能辨識及評估風險並取得相關資訊。依建議第 11 項，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 (DNFBPs) 應紀錄所執行之客戶審查措施 (CDD) 及保存相關紀錄至少 5 年。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 (DNFBPs) 於接受第三方介紹之客戶時，應確保能及時取得客戶之實質受益權資料。依據建議第 17 項要求，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 (DNFBPs) 應能取得相關文件以確認客戶及實質受益權資訊。

73. 在法律架構下考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 (CDD)，金融機構應：
- (1) 辨識及確認客戶 (如信託) 身分；及
 - (2) 辨識及確認任何代表客戶之人身分，如信託之受託人，並確認任何自稱為客戶代理人之人其授權之真實性。
74. 同樣地，受託人應於建立商業關係或執行超過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時，向金融機構揭露其狀態。金融機構同時負有責任辨識信託之實質所有人，並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實質所有人之身分。就信託而言，該措施包括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或一組受益人及任何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 (包括透過一連串的控制或所有權之方式)。如前述，金融機構應瞭解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可能陳述於信託契約中)。
75. 為確保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 (DNFBPs) 遵循客戶審查措施 (CDD) 之要求，需要有一個有效的監視及監理機制。客戶審查措施 (CDD) 的執行應為加強企業工具透明度的全面性機制之一部分，並延伸該等要求至經常與企業工具之設立及管理有關之商業及專業人員，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 (TCSPs)。

一、電匯及實質受益權之客戶審查措施（CDD）

76. 關於電匯，係包括建議第 16 項註釋所述電匯金額高於美金／歐元 1,000 元之交易。亦即，金融機構應對高於美金／歐元 1,000 元之跨境電匯交易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包括前述辨識及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實質受益人身分。另外，建議第 16 項也要求金融機構採取進一步措施收集匯款人資料，並確保該等資訊與匯款相符。

二、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

77. 在許多國家，信託及公司服務（如設立及管理公司）係由不同種類的實體提供，包括受規範的專業人士，如律師及會計師。雖然律師及會計師已遵循其主要專業或業務之相關規範，但他們並不完全遵循全面性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客戶審查措施（CDD）之相關要求。同樣地，在許多國家，信託及公司服務亦可由專門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的公司提供，該等公司可能不需遵循與其專業及業務有關之規範。若無特定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及特定的監理機關，該等專業人士將不受任何規範。
78. 缺乏對專業人士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規範，將限制國家依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確保企業工具透明度之能力。即使專業人士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已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要求，如何就實質受益權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之義務常會出現缺失。對於遵循該等要求之監理經常不具效果。因此，有可能無法取得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相關資料。為改善該等缺失，各國應要求所有法律專業人士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依建議第 22 項執行客戶審查措施（CDD）。

三、法律專業人士相關議題

79. 因律師經常擔任受託人及／或被委任者，律師所負之防制洗錢／打擊

資恐義務，常因其法律專業之保密義務而引起相關議題。的確，客戶尋求法律代理及建議為其權利，客戶可坦誠面對其法律顧問而不需擔心討論內容嗣後被公開而損害其利益，此為法律專業的一項重要特徵。法律專業人士保密義務及秘密之範圍通常定於憲法或普通法，並與條約所列之基本權利或其他國際義務連結。法律專業人士保密義務及秘密之範圍因各國（或聯邦體系中州或省）不同的法律架構而不同。此外，法律專業人士保密義務及秘密之範圍及相關義務，亦因國內不同種類法律協議或所提供之服務不同而不同。

80. 然而，調查人員發現在取得企業工具相關資料時，常會遇到以客戶保密義務為藉口而拒絕揭露企業工具所有權或控制權相關資料。FATF 近期研究法律協議之洗錢及資恐弱點亦認為法律專業人士保密義務會阻礙及延遲犯罪調查。若正當地提出聲明且符合相關法令是合理的，但有些案例中發現有過度聲稱保密義務而踰越對國內相關法令一般瞭解之情形。為改善這個狀況，權責機關及專業人士應合作以對法律專業人士保密義務及秘密之範圍均有清楚的瞭解。尤其，各國應清楚瞭解其範圍，以確保對可疑企業工具進行調查時不會被不合理的阻擾。

第八章 權責機關取得資料

81. 權責機關（尤其是執法機關）應有足夠的權力、機制及專業以及時取得：
- (1) 由相關單位所保有的法人基本資料和實質受益權資料；及
 - (2) 受託人和其他人士所擁有的資料（包括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持有之資料），包括：(a) 信託之受益權資料；(b) 受託人住址；及 (c) 由受託人與其有業務往來或執行臨時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持有或管理之資產相關資料。
82. 持有該等資料之政府機關間的相互合作是很重要的，相關法令及規範

亦需訂有溝通之機制，以確保及時取得其他機關持有之資料。為協助執行相關要求，權責機關（尤其是執法機關）需知悉國內可取得哪些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料，哪些機關持有該等資料，及瞭解國內與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相關法令。

83. FATF 相互評鑑報告指出，許多國家執法機關和相關權責機關確係擁有足夠權力和專業獲取資料，惟如未能於法人設立時即收集和保存實質受益權資料，僅有此項權力不足以符合第 24 及 25 項建議要求。因此各國應確保企業工具的正確實質受益權資料被適當收集和保存。

第九章 國際合作

84. 企業工具的受益人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可能位於其登記註冊國以外的地區，對執法機關來說取得外國公司和信託的實質受益權資料較為困難，且與部分國家的合作較為不易。因此，不法分子常利用在不同國家設立不同公司的方式隱匿身分。為解決此問題，企業工具登記註冊國應能取得其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料（即使實質受益人居住於國外），並保存該項資料俾提供案件調查。再者，實質受益人及／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居住或所在國應回應辨識法人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之請求，並於國際洗錢／資恐案件調查中全力協助他國主管機關追緝實質受益人。要強調的是，國外相關機關獲取法人和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料的能力亦為加強稅務透明的主要方向。
85. FATF 建議中對於國際合作的一般性要求亦適用於實質受益權資料，然而，為增進國際合作的實務層級，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規定有關辨識企業工具實質受益權的特定要求，包括：
 - (1) 協助外國權責機關取得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所擁有的基本資料（例如，使該等資料可供線上查詢，或建置有效的機制使外國權責機關可請求相關資料）；

- (2) 協助外國權責機關取得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或其他國內機關有關法律協議的任何資料；
 - (3) 交換股票持有人的資料及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的資料，俾利外國權責機關迅速追查連鎖的法定所有權；及
 - (4) 權責機關有權代表外國權責機關取得實質受益權資料（例如，基於外國權責機關之請求）。
86. 首先，權責機關可考量告知外國權責機關如何取得相關資料，例如，各國應有相關機制以辨識及描述國內的法人種類、形式及基本特徵。此外，登記機關或公司本身持有之基本及／或實質所有權資料，可使之公開取得或透過網路取得。權責機關可考量提供如何取得相關資料之指引，尤其是經常提出請求的國家。該機制可使執法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在提出如司法互助等正式請求前，先行檢視哪些資料公開取得。權責機關亦應考量建置相關步驟加速處理外國對等機關之請求，如快速取得國內其他機關或公司持有之資料。
87. 為監理法人及法律協議有無遵循相關義務，國家應監督其他國家提供協助之品質。

第十章 結論

88. 由於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DNFBPs）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企業工具對於不法分子用來掩飾其身分及與隱匿其不法所得逐漸增加其吸引力。加強企業工具的透明度為防止不法分子利用的有效途徑，不法分子利用企業工具從事犯罪，包括洗錢、資恐、貪瀆、稅務詐欺、走私及其他組織犯罪等。FATF 在其 40 項建議中增列各國採取措施以加強運用企業工具的基本資料和實質受益權資料，將有助於權責機關調查企業工具涉及之不法案件。
89. FATF 同時也認知實施防止不當利用企業工具之相關措施仍存在重大挑戰，因此特別發布本項指引以協助各國推動相關工作。雖然本指引係以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為範疇，其他的建議如客戶審查措施

（CDD）等亦互為相關，各國應整體考量採取措施確保企業工具的透明度。

90. 各國應持續發展有效的機制及良好的慣例以確保透明度，尤其需以 FATF 在 2012 年新頒的建議中對實質受益權相關建議為基準。FATF 仍致力於協助各國執行有效的加強企業工具透明度之機制，為此，FATF 仍會持續觀察這個部分的發展，並與國際社會合作以確保各國能自他國經驗中學習並獲利。

第五部分

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



103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103/1/21-28	派員赴紐西蘭奧克蘭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評鑑員訓練及國家風險評估研討會。
103/1/23-26	派員赴中國大陸香港參加第 6 屆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
103/2/12-13	派員參加法務部舉辦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實務與理論研討會」。
103/2/14-21	派員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出席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並於 104 年 2 月 18 日與馬拉威及英屬維京群島等 2 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及資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103/2/18	派員參加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舉辦之「2014 年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研討會。
103/2/24	派員接待香港警務處人員來訪並出席工作會談。
103/3/19	派員接待美國移民與海關執法局（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ICE）人員來訪並洽談個案合作事宜。
103/3	協助本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曾○○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並查扣不法所得約 4 億元。協助本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廖○○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並查扣不法所得約 9,000 萬元。
103/4/30-5/1	派員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之「法規影響評估國際研討會」。
103/5/22	派員接待德國聯邦刑事警察局（BKA）人員來訪並出席業務座談會。
103/5/27-31	派員赴韓國首爾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預備相互評鑑及國家風險評估研討會」。

103/5/30-6/13	派員赴秘魯利馬參加艾格蒙年會，並於 103 年 6 月 5 日與加拿大、布吉納法索、聖馬丁及千里達與托巴哥等 4 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及資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協定。
103/5	協助本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朗○公司違反銀行法案，並查扣不法所得約 2 億元。
103/6/12	派員接待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來訪，並出席業務會談。
103/6/20-29	派員赴法國巴黎出席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103/7/13-19	派員赴中國大陸澳門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17 屆年會。
103/7/18	派員接待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人員來臺並參與業務會談。
103/7/24	尼加拉瓜金融分析局局長 Mr. Denis Membreño Rivas 及副局長 Mr. Aldo Martín Sáenz Ulloa 等人來臺與本局簽署「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合作協定」。
103/8/4	派員參加銀行公會舉辦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國際標準暨注意事項範本說明會」。
103/8/22	派員出席法務部召開之「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專責小組」組成會議。
103/8/25-26	派員赴印尼日惹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第 1 屆年會。
103/8/25-29	派員赴法國史特拉斯堡參加艾格蒙聯盟舉辦之「策略分析課程」。

103/9	將混油案被告郭○○帳戶異常提領情形提供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
103/9/28-10/3	與法國金融情報中心共同派員赴越南河內，於越南舉辦之執法人員與金融情報中心能力建構訓練課程中擔任主講人。
103/10/15	派員參加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銀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實務論壇」。
103/10/18-24	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6屆第1次會員大會。
103/10/27	派員支援接待中國大陸廣東省公安廳人員來訪，並出席工作會談。
103/10	將頂○集團相關帳戶異常提領現金4億餘元情形提供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
103/11/13	派員接待美國在臺協會經濟組組長謝元文（Mr. Edwin S. Saeger）等人來訪。
103/11/17-22	艾格蒙聯盟秘書長 Mr. Kevin Stephenson 訪臺。
103/11/22-29	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舉辦之洗錢資恐態樣聯合專家會議，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技術研討會。
103/12/2-5	派員赴中國大陸澳門參加第7屆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
103/12/8	舉辦銀行業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座談會。
103/12/9	派員支援接待越南公安部人員來訪。
103/12/15-19	與泰國金融情報中心共同派員赴柬埔寨執行現地考察，俾協助柬埔寨申請成為艾格蒙聯盟正式會員。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出版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發行人：汪忠一

編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24953126

出版年月：104 年 9 月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GPN：1010401889

ISBN：978-986-04-6105-3 (PDF)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